

股票简称：蒙草生态 股票代码：300355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2017 年 8 月 25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的签署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

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绿色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86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2.5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0.50亿元(含0.50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名称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蒙草G1”,债券代码“112579”。

二、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0.50亿元(含0.50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基础发行数量为200万张,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AAA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2017年6月末的净资产为343,465.62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2,176.18万元(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1.8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9.32%。发行人于2017年3月11日向深交所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0亿元,由于公司融资计划有变,已于2017年5月18日向深交所申请终止审核。本期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2.50亿元(按照发行上限计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股东权益合计为343,465.62万元,本期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2017年6月末净资产的7.28%。2017年6月13日,发行人发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计划公开发行8.8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发行上限计算,该8.8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

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 32.90%。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由高新投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虽然高新投综合实力较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保证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重大负面变化。如果出现上述重大负面变化，则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期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六、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评级将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联合评级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

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

八、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01.62万元、8,453.81万元、10,567.56万元和-31,239.14万元,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变动影响。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出现负面变化,可能对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一、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00,213.02万元、244,016.87万元、338,728.32万元及317,284.69万元,合计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7.12%、53.62%、48.23%及48.25%,金额较大且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另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84,394.72万元,计提坏账准备45,666.40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38,728.32万元,较2016年年初增长38.81%,增幅较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二、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召明先生持有发行人38,300.9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3.87%。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王

召明先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 17,712.49 万股已质押，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6.25%，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4%。若王召明先生未来不能按时、全额偿付债务本息，则发行人可能面临控制权转移的风险。

十三、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该业务指引明确规定 2017 年 4 月 7 日（不含）后公布募集说明书的信用债券入库开展回购，需满足债项评级为 AAA 级、主体评级为 AA 级（含）以上要求。其中，主体评级为 AA 级的，其评级展望应当为正面或稳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主体评级为稳定。虽然本期债券发行已满足修订版业务指引的要求，但仍将对债券发行利率和债券销售情况产生影响，同时影响该债券在二级市场中交易的活跃度，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五、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2014 年 7 月 30 日，新世纪评级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评定为 AA-级，2015 年 8 月 27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评定为 AA-级。针对评级差异，联合评级出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差异的说明》，联合评级认为发行人作为一家以生态环境建设为主业的公司，在市场地位、经营模式、专利技术和研发能力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近年来公司新签合同数量及金额增长较快、在手合同规模较大。联合评级认为公司经营状况保持良好，发展前景较好。经联合评级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给予蒙草生态主体信用 AA 的等级。该信用等级的给出，保持了联合评级信用评级政策和评级方法的一致性与连续性。另外，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评级报告中关注的主要风险/挑战为：公司业务地域集中度较高，易受内蒙古地区政策、经济和当地极端气候等影响；受公司结算方式影响，公司工程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对公司资金形成一定占用；公司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且以短期债务为主，短期偿付压

力较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相继收购了普天园林 70% 股权和鹭路兴 60%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述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超过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一部分应确认为商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18,427.28 万元、18,427.28 万元、36,622.16 万元、36,622.16 万元，占当期期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5.26%、4.05%、5.21% 和 5.57%。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未发现商誉发生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但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盈利能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客户需求的变化、行业竞争的加剧、关键技术的更替及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变化等均可能导致被收购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上市公司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 义	1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5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15
二、本期发行的概况.....	15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9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
六、认购人承诺.....	24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5
一、与本期绿色公司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5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6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4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4
二、历史评级情况.....	34
三、绿色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4
四、公司资信情况.....	36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0
一、担保情况.....	40
二、担保函主要内容.....	43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措施的持续监督安排.....	45
四、偿债计划.....	45
五、偿债保障措施.....	47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50
二、公司权益投资情况.....	58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7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2
五、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78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95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08
八、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1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6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资料.....	116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6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31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36
五、发行人财务分析.....	137
六、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6
七、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171
八、公司有息债务及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7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6
一、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76
二、本期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76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87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89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8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89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89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90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93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95
(五)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96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9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99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199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19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99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200
(二) 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200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206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209
(五)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210
(六)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211
(七) 违约责任.....	212
(八)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15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28
一、备查文件目录.....	228
二、查阅时间.....	228
三、查阅地点.....	228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一般词汇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蒙草生态	指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草抗旱	指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蒙草有限	指	内蒙古蒙草抗旱股份有限公司，系蒙草抗旱前身
蒙草草业	指	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
蒙草高科	指	内蒙古蒙草草牧高科有限公司
北京蒙草	指	北京蒙草节水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蒙草牧草	指	内蒙古呼伦贝尔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蒙草（赤峰）	指	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蒙草文化	指	内蒙古蒙草草原生态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PPP	指	英文“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缩写，即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宁夏蒙草	指	宁夏蒙草植物研发有限公司
草原生态	指	内蒙古蒙草草原生态恢复有限公司
蒙草牧场	指	内蒙古蒙草生态牧场（通辽）有限公司
蒙草草原	指	内蒙古蒙草锡林郭勒草原修复有限公司
蒙草科技	指	内蒙古蒙草植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普天园林	指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鹭路兴	指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蒙草农业	指	内蒙古蒙草（呼和浩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蒙草学缘	指	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亿利蒙草	指	内蒙古亿利蒙草种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畜牧研究院	指	内蒙古草原生态畜牧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大草原投资	指	内蒙古大草原生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云中公司	指	内蒙古云中草原生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天海农资	指	蒙草科技与内蒙古天海农资有限公司
普天市政	指	浙江普天建筑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东阳普天	指	东阳市普天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桐庐普天	指	桐庐普天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佳耘公司	指	呼和浩特市佳耘农业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绿色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发行人律师	指	经世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认证机构/联合赤道	指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资信/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担保人/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第一季度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专用词语释义		
干旱、半干旱地区、本地区	指	年降水量在400毫米以下的地区,主要为西藏、新疆、青海、甘肃、宁夏、内蒙古、山西、陕西和河北等9个省、自治区。
生态环境	指	影响人类与生物生存和发展的一切外界条件的总和,包括生物因子和非生物因子。
适地适树	指	因立地条件和小气候而选择相适应的植物种进行的绿化。
乡土植物	指	本地原有天然分布或长期生长于本地、适应本地自然条件并融入本地自然生态系统的植物。
蒙草	指	发行人对主要从内蒙古草原、荒漠通过引种、驯化野生乡土植物,选育的用于生态环境建设的具有节水抗旱、耐寒、耐盐碱、耐贫瘠等抗逆性特征的多年生植物的统称,也泛指本地区具有上述抗逆性特征的乡土植物。
抗逆性	指	生物在不利环境因子下的存活能力。植物的抗逆性是指植物具有的抵抗不利环境的某些性状,如抗旱、抗寒、抗盐、抗病虫害等。
驯化	指	人类将野生生物培育成养殖生物的过程。
自繁	指	生物为延续种族所进行的产生后代的生理过程。
种质资源	指	一切具有一定种质或基因并能繁殖的生物类型总称。
组培	指	从机体分离出的组织或细胞在体外人工条件下培养生长的技术。
扦插	指	植物繁殖的一种方法,把一段植物插在某物质中使其生根、发芽,然后成长开花、结果,是取得与原植物特征一致的一种有效方法。
碳汇	指	从空气中清除二氧化碳的过程、活动、机制。
炼苗	指	在保护地育苗的情况下,采取放风、降温、适当控水等措施对幼苗强行锻炼的过程,使其定植后能够迅速适应露地的不良环境条件,缩短缓苗时间,增强对低温、大风等的抵抗能力。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M-Grass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法定代表人：樊俊梅

二、本期发行的概况

（一）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6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17年1月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编号“（2017）002号”公告）。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传真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17年5月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编号“（2017）057号”公告）。2017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7年8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8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2.5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基础发行金额为2.00亿元，可超额配售。发行人将根据发行时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等要素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各期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蒙草G1”，债券代码“112579”。

2、发行规模：本期基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附超额配售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0.50亿元（含0.50亿元）。

3、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2.00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0.50亿元（含0.5亿元）的发行额度。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7 年 9 月 1 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

14、起息日：2017 年 9 月 1 日。

15、付息日：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本金兑付日：2020 年 9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7、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19、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拟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23、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4、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基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附超额配售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0.50亿元(含0.50亿元),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符合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以及经深交所认可的绿色项目认证机构认可的绿色产业项目,其中2.10亿元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投资,0.40亿元用于置换前期用于绿色项目的金融机构借款。

27、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8、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年8月30日。

簿记建档日：2017年8月31日

发行首日：2017年9月1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9月4日。

缴款日：2017年9月4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绿色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俊梅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联系人：李鑫

电话：0471-6695191

传真：0471-6695192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盖业昆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层

电话：010-65608487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 分销商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高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3 楼债券发行部

联系电话：021-20333395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刘思然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10-88005020、18610287700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四) 律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 经世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83 号中房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 刘爱国

联系人: 罗安琪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83 号中房大厦 8 层

电话: 0471-6925729

传真: 0471-6927018

邮政编码: 010000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联系人: 胡敬东

联系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8 号海翼大厦 B 栋 901

电话: 0592-2213696

传真: 0592-2213695

邮政编码: 361000

(六) 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 吴金善

联系人：施风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电话：010-85171271-8045

传真：010-85171273

邮政编码：100022

(七) 增信机构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3 楼 2308 房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联系人：熊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3 楼 2308 房

联系电话：0755-2964 5299

传真：0755-8285 2555

邮政编码：518040

(八) 绿色公司债认证机构

公司名称：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联合信用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其阳

联系人：张晓利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联合信用大厦

电话：022-58356822

传真：022-58356969

邮政编码：300042

(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开户银行

营业场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 118 号荣胜大厦一
层

负责人：程庆强

联系人：云宝音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 118 号荣胜大厦一
层

联系电话：0471-4962095

传真：0471-4914422

邮政编码：010020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路支行

(十) 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王建军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5045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十一)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戴文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五、发行人与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绿色公司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可能造成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下降。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向深交所提出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同时须经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一定能够获得深交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深交所不同意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活跃，投资者将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本期债券变现。

(三) 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情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或影响到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进而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 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券本息，且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过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

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

(五) 本期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控的宏观经济状况、法律法规可能发生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 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虽然目前发行人资信状况较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七) 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由高新投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虽然高新投综合实力较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保证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重大负面变化。如果出现上述重大负面变化,则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期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213.02 万元、244,016.87 万元、338,728.32 万元和 317,284.69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57.12%、53.62%、48.23%和 48.25%,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共计提坏账准备 45,666.40 万元。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所投资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并不排除个别项目在未来可能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业务市场区域大部分在内蒙古自治区辖区内,辖区内项目主体均为各级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因此公司的项目收入实现与回款来源都高度依赖于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或专项拨款,因此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债务的规模与风险控制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的影响。

针对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导致的坏账损失问题,发行人通过采取以下几方面措施进行管理和控制:(1) 已成立应收账款清收专项领导小组,对所有涉及应收账款的在建或完工项目进行全面细致的梳理和分类,严格按项目个体明确责任人员,并相应制订各责任人年度的回款目标及奖惩措施,加大考核力度,定期与项目发包方和监理方进行产值确认和工程量核对,积极协调将相关项目欠款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清理保障资金范围,并力争确保及时予以支付;(2) 协同部分项目发包主体政府或部门,积极与多家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深入探讨和协商有关新建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和还款来源专款保障的金融业务模式,力争通过三方协议和专户监管等综合保障措施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实现新的突破;(3) 对于新的工程项目,发行人将建设方的回款能力作为投标选择的重要评价指标,同时将新签合同结算方式中的首付款比例逐步增加,以避免新增项目施工带来的应收账款快速增长。

尽管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增强应收账款的回款能力,但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问题在未来仍可能带来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01.62 万元、8,453.81 万元、10,567.56 万元和-31,239.14 万元,波动较大且 2014 年和 2017 年

第一季度为负。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以及承接项目单体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垫付的资金量也随之不断增长,虽然经营性应付项目亦有所增长,但短期难以改变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局面。

针对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问题,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包括:(1)在新项目选择上,将建设方的回款能力作为投标选择的首要评价指标,更加侧重于与财政实力较强、支付能力好的客户合作,同时重点参与有国家或地方政府专项财政预算保障的项目建设;(2)努力改进工程款结算方式,通过优秀项目的示范效应和公司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以及先进的现场管理经验,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同时有效缩短建设周期,并争取提高项目首付款和进度拨款比例;(3)随着公司苗木基地布局与种植规模的效果逐渐体现,以及苗圃项目建成完成顺利达产,工程使用苗木的自给率将逐步提高,进而会有效降低采购资金占用规模。

尽管发行人已采取措施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状况,但该问题在未来仍可能对发行人的现金管理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3、资产负债率上升、融资成本增加导致的财务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79%、51.20%、56.19%和 52.88%,呈波动变化趋势。随着整体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以及所承接项目单体金额的逐步增加,且受工程施工行业结算方式以及本地区结算惯例影响,发行人前期垫付的资金额度逐渐增加。为解决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发行人目前主要通过商业银行贷款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等债权融资方式取得资金,这使得发行人在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的同时,财务费用也不断增长。

针对以上问题,发行人一方面积极维护与多家大型商业银行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开展全面长期的综合业务合作,确保及时满足运营资金的同时有效控制财务费用水平;另一方面也积极拓展其他股权和债权类的融资渠道。

尽管发行人已采用多种方式增强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但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问题在未来仍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4、商誉减值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誉净额分别为 18,427.28 万元、18,427.28 万元、

36,622.16 万元和 36,622.16 万元, 其中 2016 年商誉的增长是因为收购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由于发行人的管理资源有限, 在加速扩张的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协同管理不到位, 运营管理方式不当等原因造成商誉减值, 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 发行人一方面每年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密切关注会对商誉造成影响的风险因素, 另一方面发行人将努力做好对收购公司客户资源、后台管理等方面的整合, 在保持其原有的竞争优势的前提下, 充分发挥交易后的协同效应。

尽管发行人已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并努力进行后期运营管理, 但商誉价值较高并有可能发生减值的风险在未来仍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5、短期债务偿付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4-2016 年, 公司债务持续增长, 三年复合平均增长 67.29%。截至 2016 年底, 公司全部债务 23.76 亿元, 较 2015 年底增长 118.72%, 主要系短期债务增长。其中, 短期债务占比 90.68%, 长期债务占比 9.32%, 短期债务占比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 债务规模逐年增长, 债务结构以短期债务为主, 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针对以上风险, 公司一方面积极拓展股权融资渠道,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 截至 2015 年底,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较 2014 年底的 54.79% 和 34.89% 下降至 51.20% 和 32.85%。另一方面, 公司积极推进银行长期借款和发行债券等方式, 调整债务结构。

尽管发行人已采用多种方式增强融资能力、调整负债结构, 但截至 2016 年底,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较 2015 年底的 51.20% 和 32.85% 上升至 56.19% 和 43.58%, 短期债务偿付压力较大的问题在未来仍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运行风险

发行人立足于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环境现状,培育并运用蒙草进行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发展前景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调控政策有着较强的相关性,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周期性波动会直接影响到整个行业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发行人在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拥有独有的蒙草等植物培育及研发等优势,对经济周期性波动有一定的抵抗能力,但如果未来出现经济增速放缓、经济停滞或衰退的情况,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入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2、市场竞争的风险

在我国,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是一个新兴综合性行业,行业发展起步比较晚,涉及的业务领域比较多,部分业务领域管理体制尚未健全,尚未明确的行业标准,并未形成比较规范的市场竞争秩序,各个业务领域发展竞争的情况也不相同。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于城市园林景观建设工程业务领域,发行人竞争的主体是数量众多的城市园林绿化贰级以下资质企业,在大中型项目上发行人竞争的主体是包含上市公司在内的壹级资质企业。发行人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承接工程规模不受限制,同时,发行人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施工丙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而且发行人针对内蒙区域生态环境现状,创新性提出“蒙草生态”理念,探索出了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的业务模式,使发行人实现了差异化竞争。但是,随着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程度可能加剧,公司将有可能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3、核心技术可能泄密的风险

发行人按照“适地适树”原则,大力开展野生乡土植物的引种驯化,培育出多种蒙草品种,掌握了先进的植物培育技术;同时积极进行工程设计施工技术的研发运用,在多年实践中总结积累了沙漠地区防风固沙种植技术、盐碱地绿化改良施工技术、边坡绿化保护技术等多项工程设计施工和植物配路技术,这些技术有效地解决了在本地区复杂环境下工程施工的难题,以及恶劣自然条件下绿化工程植物存活率低、养护成本高、可持续性差的问题。公司近年来高速成长主要得益于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研发、运用、积累了丰富的工程设计施工、植物配路、植物培育技术。尽管公司制定了保密制度,采取了严密的技术保护措施,与技术

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如果管理不善,仍可能出现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4、极端自然灾害的风险

发行人生态环境建设业务集中于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本地区降水稀少、干旱高寒、风沙大,自然条件恶劣。发行人已经掌握运用了适应恶劣自然条件的工程施工和植物配路技术,积累了丰富的防御自然灾害的经验。发行人培育的蒙草具备良好的节水抗旱、耐寒、耐盐碱、耐贫瘠等抗逆特性,是本地区适生植物,完全能适应本地区自然环境。普通的自然灾害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的业务成本,但不会对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如果发生极端自然灾害,如极端干旱、极端严寒、极端沙尘天气、暴雪等,会持续增加公司业务成本,或对发行人苗木造成毁损,给发行人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5、经营中季节性波动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西北地区,进入冬季后,西北地区寒冷的气候不适宜室外施工和苗木种植。目前,公司已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来保障施工和种植等工程技术活动,但不排除因季节性原因致使施工进度和效率受到较大影响的情况,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6、业务地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2,428.44 万元、176,316.54 万元、285,229.25 万元和 30,391.03 万元,其中内蒙古自治区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50%、65.94%、68.25%和 50.41%。从公司收入结构来看,公司目前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内蒙古自治区内,2016 年区内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67.43%;区外业务同样保持较高增速,2016 年区外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0.81%,公司继续巩固和扩大内蒙古地区的市场份额,同时稳步拓展内蒙古自治区外的市场。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排除受内蒙古自治区政策、经济、重大事件和当地气候环境的影响,从而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7、地方经济区域性风险

2014-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别为 1,843.20 亿元、1,964.40 亿元和 2,016.50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分别为 3,884.20 亿元、4,290.10

亿元和 4,526.30 亿元, 财政压力较大。目前发行人大部分业务集中在内蒙古自治区辖区内, 项目业主多为各级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因此发行人的项目收入实现与回款来源都高度依赖于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或专项拨款。若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与债务规模出现较大波动, 将会影响发行人的债务清偿能力, 对发行人产生消极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发行人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几年, 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较快, 营业收入由 2014 年的 162,614.34 万元增至 2016 年的 286,050.64 万元, 复合增长率为 32.63%。公司整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逐步向区外市场扩张的发展趋势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严峻的挑战。虽近些年公司不断加大在项目管理、业务指导和团队输出等方面的支出, 但不排除因管理不善继而出现管理机制及人才储备等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情况, 导致公司成本上升、利润下降, 从而影响公司发展。

公司目前正实施业务快速发展战略, 其经营发展需要一批经验丰富、高素质的综合性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若公司不能随业务规模扩张而加大人才的引进力度、提高现有人员的素质, 将可能面临人力资源缺乏的风险。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如果不能满足公司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 可能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险。

2、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高度重视技术和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经过多年发展, 凝聚了一批知识水平较高、工作经验丰富、专业技能高超、综合素质较强的管理和技术人才, 同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乡土植物研究、工程项目管理、园林景观设计、市场营销、预决算控制、物资采购、苗圃管理等多元化、专业化的人才结构体系。高素质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为公司发展注入了活力, 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若公司管理不善, 可能出现人才流失的风险, 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政策风险

1、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的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6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6.70%,较 2015 年增速降低了 0.20%,经济增速放缓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国家对基础设施等固定资产的投资数量。发行人的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和城市园林景观建设业务与基础建设投资、环保等宏观政策密切相关,其增长可能会受到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宏观政策变化的影响

生态保护、环境治理与市政园林绿化行业与国家对基础建设投资、环保等方面的宏观政策密切相关,其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国家未来关于基础建设投资、环保等方面的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定。根据联合评级 2017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143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历史评级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历史主体评级:

2014 年 7 月 30 日,新世纪评级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评定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5 年 8 月 27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评定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绿色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AA 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AAA 级别反映了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公司主营业务是国家政策产业的主导方向,未来,随着公司逐步扩大生态环境建设市场,种质资源库的逐步完善,公司营业收入及资产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 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联合评级基于对发行人自身运营实力及担保人的综合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

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等同于本期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因此，本期债券在没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A（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相同），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AA。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主要优势：

（1）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是国家政策产业的主导方向，市场前景较好；干旱半干旱地区是我国生态修复的核心区域，生态环境建设企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公司在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环境建设中处于领先地位，产业链布局广，技术研发水平高，能够根据不同生态环境进行多领域施工，市场竞争力强。

（3）近年来，公司新签合同增长较快、在手合同规模较大，未来公司收入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

（4）深圳高新投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实力较强，其担保对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水平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2、主要风险/挑战：

（1）公司业务地域集中度较高，易受内蒙古地区政策、经济和当地极端气候等影响。

（2）受公司结算方式影响，公司工程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对公司资金形成一定占用。

（3）公司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且以短期债务为主，短期偿付压力较大。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信用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信用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四、公司资信情况

(一) 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给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授信额度共为 299,600.00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153,538.00 万元,剩余额度 146,062.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蒙草生态	招商银行	8,000.00	8,000.00	-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蒙草生态	中信银行	25,000.00	7,501.00	17,499.00
蒙草生态	金谷农村商业银行	45,000.00	45,000.00	-
蒙草生态	中国民生银行	15,000.00	10,000.00	5,000.00
蒙草生态	内蒙古银行	42,000.00	21,687.00	20,313.00
蒙草生态	包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
蒙草生态	华夏银行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蒙草生态	蒙银村镇银行	2,000.00	1,300.00	700.00
蒙草生态	中国建设银行	16,700.00	15,600.00	1,100.00
蒙草生态	兴业银行	8,700.00	-	8,700.00
蒙草生态	光大银行	10,000.00	-	10,000.00
蒙草生态	工商银行	37,000.00	-	37,000.00
蒙草生态	包头农商行	20,000.00	-	20,000.00
普天园林	招商银行	2,000.00	2,000.00	-
普天园林	中国民生银行	3,000.00	3,000.00	-
普天园林	宁波银行	6,000.00	2,550.00	3,450.00
普天园林	平安银行	4,000.00	1,700.00	2,300.00
厦门鹭路兴	招商银行	2,200.00	2,200.00	-
厦门鹭路兴	光大银行	3,000.00	3,000.00	-
合计		299,600.00	153,538.00	146,062.00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债务、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期限	偿还情况
14 和信园 CP001	2014-3-28	10,000.00	1 年	已偿还

另外，公司曾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

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16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公司综合考虑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和债券市场发行情况,未启动该6亿元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批文已超过首期核准发行期限,且公司承诺后续不再发行该6亿元公司债券。

(四) 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

本期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2.50亿元(按照发行上限计算),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股东权益合计为309,892.57万元,本期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8.07%。2017年6月13日,发行人发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计划公开发行8.8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发行上限计算,该8.8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36.46%,未达到最近一年末净资产额的40%。

(五)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部分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部分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一季度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资产负债率(%)	52.88	56.19	51.20	54.79
债务资本比率(%)	43.73	43.58	32.85	34.89
流动比率(倍)	1.60	1.52	1.65	1.61
速动比率(倍)	1.41	1.38	1.47	1.42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EBITDA利息倍数	2.94	8.00	6.75	6.0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债务资本比率：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融资租赁款；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拟采用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高新投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担保事项予以持续监督。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担保情况

(一) 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012884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3 号楼 2308 房
法定代表人:	刘苏华
公司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485,210.50 万元
经营范围:	担保、投资和信息咨询服务及自有物业出租等。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 经营范围已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

2、担保人股权结构情况

高新投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为解决中小科技企业融资难问题而设立的担保机构,也是国内最早设立的专业担保机构之一。截至 2016 年末,高新投注册资本 48.52 亿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3,171.63	35.69
2	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042.10	20.00

3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	72,490.45	14.94
4	恒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9,191.02	14.26
5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567.24	11.04
6	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	17,322.01	3.57
7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426.05	0.50
合计		485,210.50	100.00

注：由于高新投的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均为深圳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国资企业或机构，因此，高新投最终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

(二) 担保人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7)粤A2070号)，高新投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总资产	789,850.84
总负债	133,901.41
净资产	655,949.44
资产负债率	16.95%
流动比率	11.57
速动比率	11.56
营业收入	110,064.01
利润总额	95,238.51
净利润	70,880.53
净资产收益率	8.80%

(三) 担保人的资信情况

高新投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专业担保机构之一，其核心业务包括融资与金融产品担保、保证担保、资产管理。融资与金融产品担保方面，主要业务品种有：银行贷款担保、债券担保、政府资金担保、基金产品担保等金融产品担保业务。高新投成立二十多年来，始终坚持为中小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宗旨，通过管理

文化创新、经营模式创新和业务手段创新,在培育和扶持小微型科技企业成长的同时,与被服务企业共同发展。保证担保方面,高新投是国内率先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自国家推行工程担保制度以来,高新投全面推进工程领域的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以及诉讼保全担保等保证担保业务品种。资产管理方面,主要业务品种有:结合担保的股权及期权投资、直接投资(含 VC、PE、定向增发)、创投基金管理、小额贷款、典当借款。

担保人资信状况优良,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保持着良好的信用等级,在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方面无违约记录,与国内多家大型银行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高新投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 2016 年 9 月 27 日鹏元资信出具的主体长期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将高新投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上调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 2016 年 10 月 27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主体长期信用跟踪评级报告,高新投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东方金诚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主体长期信用跟踪评级报告,高新投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 累计担保余额及占净资产比例情况

根据高新投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6 年末,高新投担保责任余额 1,155.78 亿元,其中,融资担保余额 43.25 亿元、商业担保 385.44 亿元、金融产品担保 727.09 亿元。

(五) 担保人盈利能力与偿债能力分析

2016 年,高新投实现营业收入 11.01 亿元。高新投的毛利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为 77.98%和 76.06%。2015 -2016 年,高新投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8.17 亿元和 9.52 亿元。总体来看,高新投收入规模扩张较快,自主盈利能力较强。

从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来看,高新投无银行贷款等刚性债务,整体负债水平较低,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02%和 16.95%。高新投

EBITDA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不断增长，同时利息呈净流入状态，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综合来看，高新投作为专业性的担保机构，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能够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二、担保函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名称以证监会核准为准），期限为不超过叁年（含叁年），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含贰亿伍仟万元）（小写¥250,000,000.00 元）。

（二）担保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发行的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含贰亿伍仟万元）（小写¥250,000,000.00 元）的绿色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期限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五）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息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足额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如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数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六）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核准部门、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均有权对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持续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担保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可能对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担保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七）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三条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八）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债券的利率、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如无增加担保人责任的，无需另行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九）加速到期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合并、分立、减资、解散、停产、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十）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于本次“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名称以证监会核准为准）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成功发行之日生效。

（十一）其他

担保人同意发行人将本担保函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文件一并上

报有关部门,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提供给认购本次发行债券的投资者查阅。

因本担保函发生争议而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向担保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措施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对增信措施作持续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利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

详细内容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部分。

四、偿债计划

(一) 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1日(如遇非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0年9月1日(如

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具体偿债计划

1、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绿色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614.34 万元、176,839.65 万元和 286,050.6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676.62 万元、15,920.62 万元和 33,931.30 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偿还本期绿色公司债券的本息提供了坚实基础。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01.62 万元、8,453.81 万元和 10,567.56 万元。虽然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但通过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行分析(具体请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 发行人财务分析”之“(一) 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之“2、现金流量分析”)，并不是由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恶化所导致，且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以进一步保障本期债券的偿还资金来源。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 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513,541.75 万元，其中包括存货 59,279.60 万元。受限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中

的保证金 50,901.99 万元和用于保理业务及质押的应收账款 6,579.46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流动资产除却上述存货、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外, 可通过变现或直接用于偿债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96,780.70 万元。若未来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致使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水平, 或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使公司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 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

(2) 外部渠道融资

公司资信水平良好, 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已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299,600.00 万元, 已使用额度为 153,538.00 万元, 剩余额度 146,062.00 万元, 银行授信补充不具有强制执行性。融资渠道畅通, 融资能力良好。在与银行合作过程中, 公司均能严格遵守银行结算制度, 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 近三年所有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 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此外, 作为上市公司, 本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运作规范, 盈利能力强, 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 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发行人较强的直接和间接融资能力进一步为公司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 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 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 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设定专项账户。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 用于各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五个交易日,发行人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偿债保障金专户。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绿色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财务部与董事会秘书处共同组成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 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5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 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公司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 包括采取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 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和投资者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 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诉讼解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M-Grass Ecology And Environment（Group）Co.,Ltd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 39 号银都大厦 B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樊俊梅

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0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00,265.1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20133450X

股票简称：蒙草生态

股票代码：300355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鑫

电话：0471-6695191

传真：0471-6695192

互联网网址：www.mengcao.com

邮政编码：010030

所属行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态环境的修复、治

理、保护,及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乡土植物(节水、抗旱、耐寒植物)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羊草、冰草、苜蓿等牧草、生态种子生产;牧草种子批发零售。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凭资质证书经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资质证书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中载明的经营范围。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能核准通过前述变更,章程修正案未进行备案。发行人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6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及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乡土植物(节水、抗旱、耐寒植物)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羊草、冰草、苜蓿等牧草、生态种子生产;牧草种子批发零售。承揽各种园林绿化工程,包括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承揽各种规模及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经营及园林绿化相关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智能温室的建设与运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资质证书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农、林、草、畜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技术研究、咨询、开发、应用、服务与转让及互联网信息化运用相关的软硬件服务、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调整经营范围”。前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需提交尚须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

发行人是唯一以驯化本土植物用于生态修复的上市企业,是中国草原生态修复的引领者和最大的天然牧草供应商,立足于我国干旱及半干旱地区生态环境现状,培育并运用蒙草进行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是本地区生态环境建设的领先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包括生态环境保护与培育和生态环境建设工程,

其中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分为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和城市园林景观建设。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2 日的呼和浩特市和信园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由王召明和刘颖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王召明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刘颖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

2、公司上市情况

2012 年 9 月 17 日,根据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2 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3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3,697.70 万股,股票代码:300355。

3、最近三年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公司增资扩股

2013 年 1 月 22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并通过证监会批准,蒙草抗旱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36,977,000.00 元。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012 年 9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979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 月 22 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在呼和浩特市工商局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3 年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 5 月 8 日,蒙草抗旱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136,97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546,55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68,488,500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205,465,500股。

2013年5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对公司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厦报字[2013]第00059号验资报告。

2013年6月10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3年股份公司资产重组

2013年11月7日,蒙草抗旱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意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宋敏敏、李怡敏合计持有的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园林”)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4年1月10日,蒙草抗旱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宋敏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2号)核准,向宋敏敏发行1,558,419股股份、向李怡敏发行7,911,14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蒙草抗旱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261,07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4年1月17日,普天园林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宋敏敏和李怡敏合计持有的普天园林70.00%股权均已变更登记至蒙草抗旱名下,蒙草抗旱持有普天园林70.00%股权。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14,935,061.00元。

2013年10月22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0569255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7月31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7,000.00万元。

2014年1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033号验资报告。

2014年3月4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4年股份公司定向增发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5,261,075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5.28 元, 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32,999,976.00 元。经此发行,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196,136.00 元,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4 月 14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033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4 月 15 日, 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取得了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4 年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5 月 20 日, 蒙草抗旱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 2014 年 4 月 24 日总股本 220,196,136.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75 元(含税), 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合计转增股本 220,196,136.00 股, 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440,392,272.00 股。

2014 年 6 月 23 日, 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取得了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5 年股份公司定向增发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8,376,844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7.62 元, 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99,999,991.28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8,376,844.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56,134,770.44 元。经此发行,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8,769,116.00 元,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1 月 25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115606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 月 17 日, 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取得了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16 年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5月16日,蒙草抗旱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68,769,1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468,769,116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937,538,232股。

2016年6月15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2016年4月29日,蒙草生态取得中国证监会发出的《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再添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5号文件),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王再添发行4,417,536股股份、向陈金梅发行3,420,910股股份、向邱晓敏发行788,470股股份、向吴福荣发行668,622股股份、向陈清岳发行477,287股股份、向周兴平发行407,902股股份、向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434,796股股份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股份,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6,250.00万元。

根据认购情况,发行人向张勇发行8,030,303股上市公司股票,向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6,969,696股上市公司股票,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2,575,757股上市公司股票,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196,971股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6.60元/股,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39,772,72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2,499,998.20元。

2016年7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658号验资报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1,002,651,301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265.13万元,公司于2016年12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2017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5月17日,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6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该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6月实施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1,604,242,082股。

(二) 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召明,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收购普天园林

2013年10月22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宋敏敏、李怡敏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宋敏敏非公开发行1,558,419股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普天园林7.68%股权;向李怡敏非公开发行7,911,142股公司股份并支付13,300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普天园林62.32%股权。2013年11月7日,蒙草抗旱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3,3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2013年12月1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宋敏敏和李怡敏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一》,对原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月10日,蒙草抗旱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宋敏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2号)核准,向宋敏敏发行1,558,419股股份、向李怡敏发行7,911,14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蒙草抗旱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261,07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4年1月17日,普天园林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宋敏敏和李怡敏合计持有的普天园林70.00%股权均已变更登记至蒙草抗旱名下,蒙草抗旱成为普天园林的控股股东,合法持有普天园林70.00%股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

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033 号), 发行人已收到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9,469,561 元, 蒙草抗旱于 2014 年 3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股本增至 214,935,061 元。

经核查, 发行人所进行的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合法有效, 已履行合法手续。

最近三年, 发行人除上述重组事项外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四) 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 股

股份类型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5,778,721	27.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8,463,360	72.21%
合计	1,604,242,081	100.00%

2、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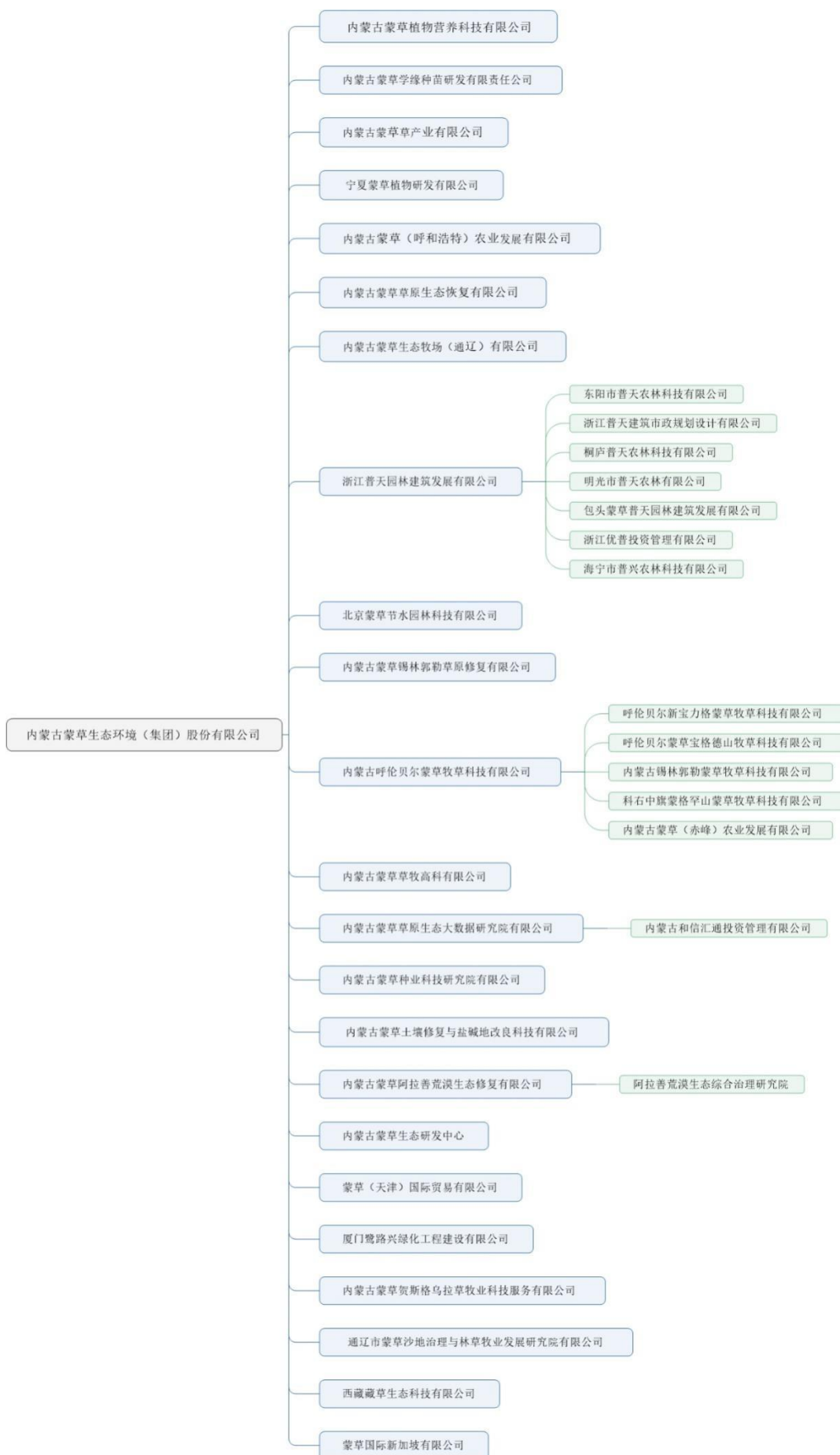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王召明	23,938.07	境内自然人	23.87%	流通 A 股, 流通受限 股份
孙先红	3,771.30	境内自然人	3.76%	流通受限 股份
徐永丽	3,760.00	境内自然人	3.75%	流通 A 股, 流通受限 股份
焦果珊	3,294.72	境内自然人	3.29%	流通 A 股, 流通受限 股份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 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2,837.68	其他	2.83%	流通 A 股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李怡敏	2,310.06	境内自然人	2.30%	流通 A 股, 流通受限 股份
王秀玲	2,046.48	境内自然人	2.04%	流通 A 股, 流通受限 股份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天行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06.06	其他	1.60%	流通受限 股份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5.07	国有法人	1.13%	流通 A 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 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118.39	其他	1.12%	流通 A 股

二、公司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7 家, 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关系
1	内蒙古蒙草植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 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经济林苗木、花卉的生产经营。一般经营项目: 中低产田的改良及农业技术服务, 农田土壤修复; 抗旱植物的研发和销售; 化肥、地膜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直接
2	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 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 日)。一般经营项目: 抗旱植物的研发和销售。	700.00	直接
3	内蒙古蒙草草业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 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生产和销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 羊草、冰草、苜蓿等牧草、生态种子的生产(草种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7 日)、加工及牧草种子销售(草种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7 日)。一般经营项目: 节水抗旱植物的引进、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	直接
4	宁夏蒙草植物研发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造林苗、城市绿化草、经济林苗、花卉培育和銷售; 节水抗旱植物、乡土植物的引进、研发培育和銷售。农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00	直接
5	内蒙古蒙草(呼和浩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1.00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苜蓿等牧草种植、加工和銷售(不含需审批项目的加工)	7,000.00	直接
6	内蒙古蒙草草原生态恢复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草原生态修复, 矿区生态恢复治理, 生态恢复技术研究所, 植物引种驯化研究, 乡土植物种子繁育生产, 苗木培育銷售, 城市绿化, 铁路、公路边坡绿化。	1,000.00	直接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关系
7	内蒙古蒙草生态牧场(通辽)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农作物、经济作物、抗旱植物、盆栽花卉、香包、植物精油、干花制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大棚工程建设、工地管理、植物保护研究; 牧草生产、加工、销售; 牧场的运营管理、培训服务、推广与咨询技术服务; 牧草交易平台; 农产品研发; 农牧业旅游开发与经营。化肥、地膜的销售; 中低产田的改良及农业技术服务, 农田土壤修复。	1,000.00	直接
8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70.00	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园林古建筑工程的技术开发、设计和施工(凭资质经营),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承接照明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花卉、苗木租赁, 苗木、花卉培育; 以自有资金投资实业; 批发零售、手工制作: 雕塑, 鲜花盆景; 批发、零售: 花卉苗木(除种苗), 装饰材料, 工艺美术品, 建筑材料。	15,000.00	直接
9	东阳市普天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70.00	许可经营项目: 普种绿化苗木生产、批发、零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6月23日); 一般经营项目: 生态农林种植技术及配套设施研发、推广; 农林信息咨询服务; 农林产品的初加工; 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生态旅游景点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设计; 农林植物灾害防控; 盆景的培育、种植、销售及修剪。	100.00	间接
10	浙江普天建筑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70.00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交通工程、喷泉工程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凭有效资质经营), 城市规划设计, 雕塑设计; 批发、零售: 苗木、园艺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1,000.00	间接
11	桐庐普天农林	70.00	许可经营项目: 城镇绿化苗、造林苗、普种经济林苗的生产、批发、零售。	100.00	间接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关系
	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生态农林种植技术及配套设施研发及推广、农林信息咨询、农林休闲观光、农林植物灾害防控；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盆景的种植、销售及修剪；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设计。（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		
12	明光市普天农林有限公司	7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普种绿化苗批发、零售；苗木种植及技术指导配套设施研发、推广；农林信息咨询服务；农产品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设计（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盆景的培育、种植、销售。	200.00	间接
13	包头蒙草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7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市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的技术开发、设计和施工；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承接照明工程；花卉、苗木租赁；苗木、花卉培育；手工制作雕塑及鲜花盆景、花卉苗木、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的材料的批发兼零售。	2,000.00	间接
14	浙江优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批发、零售：苗木，花卉。	1,000.00	间接
15	海宁市普兴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态农林种植技术及配套设施研发、推广；农林信息咨询服务；农林产品的初加工；触及使用产品的销售；生态旅游景点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设计（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农林植物灾害防控；盆景的培育、种植、销售及修剪；桂花等普种绿化苗生产、批发、零售（凭有效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	100.00	间接
16	北京蒙草节水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节水技术推广；节水技术转让；节水	3,000.00	直接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关系
	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农业科学研究; 种植花卉、园艺作物; 销售花卉、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不再分装的包装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城市园林绿化。(领取本执照后, 应到市园林绿化局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7	内蒙古蒙草锡林郭勒草原修复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草原生态恢复、矿区生态恢复治理; 生态修复技术研究、植物引种驯化研究; 草原植物种植; 抗旱植物、花卉的培育、种植; 牧草的种植。	1,000.00	直接
18	内蒙古呼伦贝尔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天然牧草收购、储备; 饲料的种植、加工、销售; 生态牧场旅游开发; 牧场的运营管理、培训服务、推广与咨询技术服务; 牧草交易平台的管理与经营。	2,800.00	直接
19	呼伦贝尔新宝力格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可经营项目: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一般经营项目: 牧草收购、储备、饲草种植、加工、销售、牧场旅游开发、牧场经营管理、推广咨询技术培训服务; 仓储、熏蒸、停车、装卸搬运、过磅、分拣、包装。报关报检代理; 草原生态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间接
20	呼伦贝尔蒙草宝格德山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51.00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天然牧草收购、储备、饲草种植、加工与销售、生态牧场旅游开发、牧草运营管理、培训服务、推广与咨询技术培训服务、牧草交易平台的管理与经营、进出口贸易。	800.00	间接
21	内蒙古锡林郭勒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天然牧草收购、储备; 饲草种植、加工与销售; 生态牧场旅游开发、牧草运营管理、培训服务、推广与咨询技术培训服务、牧草交易平台的管理与经营、牲畜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	1,500.00	间接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关系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2	科右中旗蒙格罕山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饲料牧草收购、种植、仓储、加工、销售;生态牧场旅游开发、牧草运营管理、培训服务、推广与咨询技术培训服务、牧草交易平台的管理与经营、其他环境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500.00	间接
23	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农作物、经济作物种植与销售;农作物与经济作物种植的研发、抗旱植物的研发;生产及大棚工程建设、工地管理、植物保护研究;饲草生产、加工、销售;培训服务、推广与咨询技术服务;牧草种植;农产品研发。	2,500.00	间接
24	内蒙古蒙草草牧高科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植物种子繁育、加工、销售;沙生植物及有机农业种植、生产、销售;畜、禽的养殖及销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牧业、草业的技术推广与咨询服务;生态修复工程;生态修复技术研发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直接
25	内蒙古蒙草草原生态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生态大数据、生态集成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转让;生态产品研发;数据采集出来、技术服务、咨询和销售;系统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开发与销售;乡土植物研发营业的标准、技术、知道;种子产业技术指导、咨询与服务;文化创作于表演;艺术交流策划与咨询;会展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工艺品销售;旅游管理咨询;盆栽的研发、制作、销售;餐饮业经营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	2,500.00	直接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关系
			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内蒙古和信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私募融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间接
27	内蒙古蒙草种业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经济林苗木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1日)。 一般经营项目:草原生态修复(含草原、沙地、荒漠、盐碱地的生态治理);技术研发、转让、咨询;种子产业的技术指导、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直接
28	内蒙古蒙草土壤修复与盐碱地改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水土检测(按资质证书限定的范围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生态治理、土壤修复,盐碱地改良技术研究及产品研发与经销,节水技术研究及产品研发与经销;耐盐、抗旱植物引种、驯化、培育及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生产及经销和一般草种、林木种子经销,对外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直接
29	内蒙古蒙草阿拉善荒漠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100.00	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荒漠草原治理、沙地治理、矿区生态恢复治理;荒漠综合发展模式研究、荒漠城市绿化新型模式发展研究、荒漠草原技术研究、植物引种驯化研究、荒漠草原植物种子繁育、生产及销售;抗旱植物、花卉、苗木的培育、生产及销售;农牧业旅游开发与经营;太阳能相关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光伏发电、太阳能、风能电站;造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直接
30	阿拉善荒漠生态综合	100.00	荒漠草原治理、沙地治理、矿区生态恢复治理;荒漠综合开发模式研究、荒漠城市绿化新型模式发展研究、荒	30.00	间接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关系
	治理研究院		漠草原技术研究、植物引种驯化研究、荒漠草原植物种子繁育、生产及销售；抗旱植物、花卉、苗木的培育、生产及销售；农牧业旅游开发与经营。		
31	内蒙古蒙草生态研发中心	100.00	生态科研技术及工程研发，绿化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学术交流、咨询等服务。	50.00	直接
32	蒙草(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花卉苗木、电子产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翻译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旅游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服务；企业形象设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直接
33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0.00	1、园林绿化施工、养护、规划、设计及业务咨询；2、公路工程施工、养护、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交通、路灯、机电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经营)；3、环境卫生作业；4、绿化苗木栽培、销售；生物有机土制造、销售；5、室内装饰、租赁及切花和干花的生产销售、租赁；6、房地产管理。	2,511.00	直接
34	内蒙古蒙草贺斯格乌拉草牧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草原培育与合理利用技术研发推广、退化草地综合治理、矿山修复、牧场调查规划与生态牧场建设、家畜科学养殖模式研究与推广、草畜产品追溯技术推广与应用、草牧业工程设计与咨询、区域性定点草原资源与生态调查、草原综合数据平台建设与管理、草原植物栽培与扩繁、人工草地建植、清洁能源利用；牧业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1,000.00	直接
35	通辽市蒙草沙地治理与林草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草原、沙地生态治理、研发；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牧草种植、收购、销售；牧场设计；园林绿化工	4,000.00	直接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关系
	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程;牛、羊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西藏藏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园林绿化;生态治理、矿区生态恢复治理;高原地区生态综合发展模式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直接
37	蒙草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60.00	咨询服务、贸易	150.00	直接

注:蒙草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美元。

(二) 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关系
1	内蒙古亿利蒙草种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5.00	土地整理与改良;牧草种植;牧场建设;畜产品加工。	5,000.00	直接
2	内蒙古大草原生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0	生态环境;私募股权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5,000.00	直接
3	内蒙古草原生态畜牧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环保工程;绿化服务;科学研究;牛羊养殖、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5,000.00	直接
4	新疆疆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0.00	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科技中介服务;农业科技推广服务;饲料牧草种植及销售;中草药种植;种子批发;林木育苗、育种;造林更新;城市园林绿化;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1,000.00	直接
5	满洲里天霖艺绿化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2.7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绿化管理;公园游览景区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4,014.00	直接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关系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怡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0.00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草坪、花木盆景、园林机械的销售;园林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	2,000.00	直接
7	宁波首建阳光贰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99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6,001.00	直接
8	阿尔山市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城镇化建设、公共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含污水处理、公共交通、供水供电、商业服务、园林绿化、环境保护、生态工程等市政公用工程设施、水利工程设施和公共生活服务设施等)勘察、规划、设计的投资运营管理以及上述工程所需的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设备等材料设备批发零售,旅游开发建设运营、传媒、演艺、广告、营销策划、品牌推广的投资运营管理以及牧草、粮食、牛羊及其它农畜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的投资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00	直接
9	通辽市蒙东沙地林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8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种子、林苗、花卉的培育;加工、种植与销售;林业、牧业、草业的技术研发推广与咨询服务及生态修复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800.00	间接
10	内蒙古草原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3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态资源开发;旅游工艺品销售;食品销售;信息管理咨询;旅游服务;承办会议会展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需审批的除外);礼仪、摄影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创	1,000.00	间接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关系
			作与表演; 艺术交流策划与咨询; 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内蒙古蒙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67	投资、接受创业投资人委托管理运营创业投资企业(不从事具体经营), 投资管理咨询, 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	间接
12	M GRASS ECO INBAT SCAPING	40.00	-	-	直接
13	霍尔果斯君富豪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3,000.00	直接

(三)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企业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25,861.67	75,165.68	50,695.99	78,843.24	8,157.45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7,610.99	18,912.04	18,698.95	14,210.20	3,523.75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22,067.88	70,246.25	51,821.63	8,728.88	1,125.64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1,367.60	11,898.49	19,469.11	5,298.21	770.15

2、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内蒙古大草原生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695.96	8,273.51	16,422.45	9,527.62	443.46
内蒙古草原生态畜牧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6,039.57	1,358.15	4,681.41	491.85	-185.36
宁波首建阳光贰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3,001.60	15.39	2,986.21	0.00	-13.79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内蒙古大草原生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38.09	9,392.41	15,645.68	4,421.34	-276.32
内蒙古草原生态畜牧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6,625.19	36.03	6,589.16	820.80	597.97
宁波首建阳光贰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3,001.21	15.00	3,001.21	0.00	6.98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文件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原则, 满足“单独或者联合控制一个公司的股份、表决权超过该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行使的表决权”则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王召明、焦果珊、王秀玲为亲属关系, 焦果珊为王召明哥哥之妻、王秀玲为王召明妹妹。截止到2017年3月末, 王召明及其亲属焦果珊、王秀玲持有发行人29,279.27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 其中: 王召明先生持有发行人23,938.07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23.87%。王召明先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现任公司

董事长。

王召明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高级工程师。蒙草生态创始人，2001 年至 2010 年 8 月，任蒙草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蒙草抗旱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蒙草生态董事长。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会长，中国生态道德促进会副会长，2011 年中国经济年度人物，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和百千万人才工程”，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曾获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召明先生除本公司外无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质押证明文件，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王召明先生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1、持有的发行人有限售条件股份 80,924,880 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12 个月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到期回购日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持有的发行人流通股股份 60,800,000 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12 个月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到期回购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持有的发行人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00,000 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12 个月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8 月 3 日，到期回购日为 2018 年 8 月 2 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前述股票质押完成后，王召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177,124,880 股，其中 60,8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6.25%，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4%。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召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质押、冻结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9名、监事3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名,基本情况如下:

职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期限	学历
董事长	王召明	男	1969年	2016.10.14-2019.10.13	本科
副董事长	徐永丽	女	1969年	2016.10.14-2019.10.13	研究生
董事、总经理	樊俊梅	女	1971年	2016.10.14-2019.10.13	研究生
董事、副总经理	高俊刚	男	1975年	2016.10.14-2019.10.13	本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邢文瑞	男	1969年	2016.10.14-2019.10.13	研究生
董事	焦果珊	女	1965年	2016.10.14-2019.10.13	大专
独立董事	张振华	男	1949年	2016.10.14-2019.10.13	本科
独立董事	颉茂华	男	1962年	2016.10.14-2019.10.13	研究生
独立董事	李锦霞	女	1966年	2016.10.14-2019.10.13	研究生
监事会主席	郭丽霞	女	1969年	2016.10.14-2019.10.13	研究生
职工监事	于玲玲	女	1983年	2016.10.14-2019.10.13	本科
监事	王帅	男	1985年	2016.10.14-2019.10.13	本科
副总经理	黄福生	男	1972年	2016.10.14-2019.10.13	-
副总经理	刘虎	男	1974年	2016.10.14-2019.10.13	研究生
副总经理	王媛媛	女	1968年	2016.10.14-2019.10.13	研究生
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强	男	1976年	2016.10.14-2019.10.13	本科

1、董事会成员

王召明先生简历详情详见本节“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徐永丽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内蒙古先行品牌策略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总监、内蒙古敖包相会娱乐餐饮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3月至今,内蒙古中安类风湿骨关节病专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2010年8月,任蒙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12月至2010年8月,任蒙草有限董事;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任蒙草抗旱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蒙草生态副董事长。

樊俊梅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农艺师。2003年12月至2014年12月,先后任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城南乡乡长、胜丰镇党委书记、五原县委常委、宣传部长、五原县政府副县长。2015年2月-2016年1月,任蒙草抗旱董事长助理;2016年1月-2016年4月,任蒙草抗旱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蒙草生态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蒙草生态董事。

高俊刚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6月至2014年5月,内蒙古先行品牌策略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职创意策划、总经理、董事长。2014年7月-2016年1月,任蒙草抗旱品牌总监、运营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蒙草生态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蒙草生态董事。

邢文瑞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3月至2011年5月,先后任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公司集团财务管理部长、焦作公司财务经理、冰淇淋事业部财务总监;2011年6月年至2013年11月,任内蒙古奥淳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内蒙古奶联科技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蒙草生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6年10月至今任蒙草生态董事。

焦果珊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上海第二教育学院政治教育专业。1985年至2004年,先后在乌拉特中旗同和太学校任教、乌拉特中旗德岭山中学任教;2004年至2012年任蒙草抗旱项目部工程师;2016年10月至今任蒙草生态董事。

张振华先生,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8月至1990年5月,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副行长;1990年5月至2000年4月,分别任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2000年4月至2004年4月,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4年4月至2006年12月,中国银行总行信用卡中心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修院(北京)院长;2010年3月2016年3月,国电南京自动化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月至今，内蒙古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至今，任蒙草生态独立董事。

颀茂华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到1999年9月，任职于内蒙古财经大学；1999年9月至今，任职于内蒙古大学，现任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系主任；2015年2月至今，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7月至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蒙草生态独立董事。

李锦霞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研究生毕业。1988年至今任职于内蒙古大学交通学院；2014年至今，任龙鼎（内蒙古）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内蒙古神元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至今，内蒙古百宁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年至2014年，内蒙古河洋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至2014年，内蒙古金桥股权投资基金任管理合伙人；2016年10月至今，任蒙草生态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郭丽霞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9月至1997年10月任内蒙古物资局轻化总公司会计；1993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内蒙古物资局轻化总公司会计；1997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内蒙古加禾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审计总监，2015年至今，任蒙草生态监事会主席。

于玲玲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9年1月，任职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月至2012年9月任蒙草抗旱公司行政部部长；2012年10月至今任蒙草生态公司行政中心副总监，2009年12月至今，任蒙草生态公司职工监事。

王帅，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蒙草抗旱现场会计；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蒙草抗旱项目财务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蒙草

抗旱财务核算部副部长；2014年5月至今，蒙草生态财务核算二部部长，2016年10月至今，任蒙草生态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福生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2009年，内蒙古派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10年10月加入本公司，2010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本公司工程中心副总监；201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工程中心总监。2013年9月至今，蒙草生态副总经理。

刘虎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4年12月至2015年12月，先后任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大学西街支行行长、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销九部总经理和华夏银行地区信用风险管理部副主任。2016年1月至今，蒙草生态副总经理。

王媛媛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3月至2008年9月，任蒙牛集团任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任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09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内蒙古天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蒙草生态副总经理。

王强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学士学位，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深圳苏里格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主管、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3月至今先后任蒙草生态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情况(直接或间接)
1	王召明	董事长	239,380,680	23.87	境内自然人	直接
2	徐永丽	副董事长	37,600,000	3.75	境内自然人	直接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情况(直接或间接)
3	樊俊梅	董事、总经理	-	-	-	-
4	高俊刚	董事、副总经理	-	-	-	-
5	邢文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6,400	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
6	焦果珊	董事	32,947,200	3.29	境内自然人	直接
7	张振华	独立董事	-	-	-	-
8	颀茂华	独立董事	-	-	-	-
9	李锦霞	独立董事	-	-	-	-
10	郭丽霞	监事会主席	332,200	0.03	境内自然人	直接
11	于玲玲	职工监事	-	-	-	-
12	王帅	监事	-	-	-	-
13	黄福生	副总经理	-	-	-	-
14	王媛媛	副总经理	3,400,000	0.34	境内自然人	直接
15	刘虎	副总经理	-	-	-	-
16	王强	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313,686,480	31.28	-	-

注：发行人于2017年6月16日已实施完毕2016年度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债券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发行的任何债券。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	-------------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樊俊梅	董事	内蒙古蒙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内蒙古蒙草阿拉善荒漠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法人	关联方
		内蒙古蒙草生态研发中心	董事	关联方
高俊刚	董事	内蒙古蒙草草原生态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内蒙古蒙草种业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内蒙古蒙草生态研发中心	董事	关联方
		新疆疆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颀茂华	独立董事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李锦霞	独立董事	内蒙古神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龙鼎(内蒙古)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王召明	董事长、董事	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内蒙古蒙草草原生态恢复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内蒙古大草原生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内蒙古亿利蒙草种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内蒙古草原生态畜牧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内蒙古蒙草生态研发中心	法人	关联方
邢文瑞	董事	内蒙古蒙草(呼和浩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徐永丽	副董事	内蒙古中安类风湿骨关	董事	关联方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节病专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王帅	监事	怡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于玲玲	职工监事	内蒙古蒙草植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内蒙古草原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黄福生	副总经理	内蒙古蒙草阿拉善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刘虎	副总经理	内蒙古和信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王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新疆疆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王媛媛	副总经理	内蒙古蒙草植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内蒙古蒙草(呼和浩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内蒙古亿利蒙草种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张振华	独立董事	内蒙古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关联方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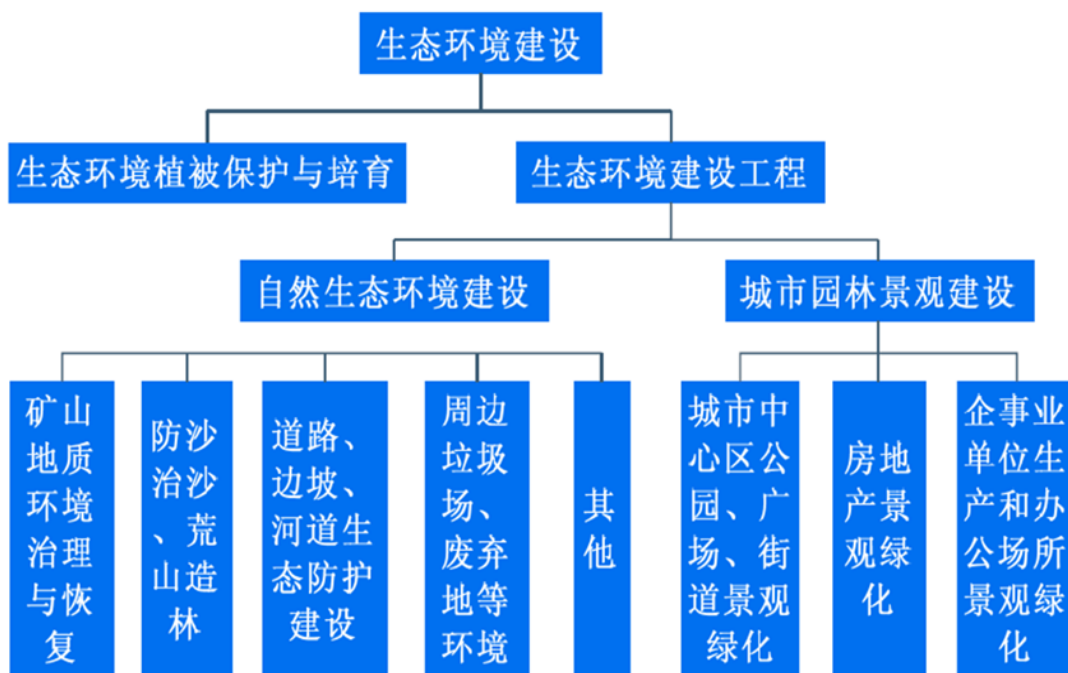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致力于“用乡土植物修复生态”的理念，强化竞争的差异性、生态的科技性，是依托“种质资源研究和应用”的创新型企业。发行人立足“草、草原、草产业”，打造生态产业运营平台的三个生态圈，一是以科技为核心的“种业科技”——输出“草种、乡土植物、生态修复技术集成的标准体系”，以此驱动第二项核心业务“生态修复”，在草原修复、沙地治理、节水园林、矿山及废弃地修复上成绩显著。第三项核心业务是“现代草业”，承接草原草地生态修复后的县域生态区域进行运营，形成产业的良性互动和循环。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干旱、半干旱地区的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目前根据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的地理区域、自然环境、立地条件、建设主旨等的差异，其可分为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和城市园林景观建设工程。自然生态环境建设是指以保持水土、防风固沙、降噪吸尘、污染治理、保护生物多样性为主要目的，在城市周边及自然环境状态下进行的植树造林、园林建设、生态治理等绿化活动。城市园林景观建设，是指以宜居、美化、休憩为主要目的，在市区新改建和保护管理各类绿地及设施，改善人居及生产办公环境等绿化活动。生态环境建设的核心是因地制宜、“适地适树”进行植被建设，一方面是指原生植被的封育保护及绿化植物的培育，另一方面是指在生态环境建设中以植种草为主的建设工程。

在我国，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是一个新兴的具有多种产业特征的综合性行业，我国通用的行业分类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亦未将其单独分类。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由于涉及众多业务领域，尚未有明确的行业准入要求和企业资质标准，其中城市园林绿化领域法制建设起步较早、技术规范体系建设较为健全，聚集了大量的专业化公司和技术人才，城市园林绿化企业是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主力军。

生态环境建设分为生态环境保护与培育和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如下图所示：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行业概况

通常认为，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是指年降水量在400毫米以下的地区，主要为西藏、新疆、青海、甘肃、宁夏、内蒙古、山西、陕西、河北大部和吉林、辽宁二省的西部，总面积约470.48万平方公里，约占我国国土面积的49%。

干旱半干旱地区位于我国西北内陆，降水量少、干旱高寒、风沙大、土地荒漠化和沙化严重、水资源严重匮乏、自然条件恶劣，是我国生态环境最脆弱的地区，却承担着保障全国生态安全的重任。2001年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内蒙古自治区的国民经济实现了持续高速增长，2016年国内生产总值74.41万亿元，比2015年增长6.70%。2012年《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在指导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也明确提出“坚持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深入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努力构筑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加强土地、能源、矿产、水等资源的节约和管理，强化节能减排，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思想。本地区各级政府响应号召，积极开展城市园林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投资实现了高速增长。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城镇化率以每年1%的速度提升，2016年中

国城镇化率达到57.35%，城镇人口超过7.93亿。本地区城镇化水平低于全国城镇水平，但是也体现了较快的增长，与全国城镇化水平的差距在缩小。通常城镇化快速发展的趋势或会保持15至20年左右的时间，快速的城镇化为我国生态建设工程奠定了广阔的空间。

2、行业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是一个综合性行业，涉及到许多业务领域，受到国家林业局、农业部、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环保部、水利部等部门管理，住建部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进行资质管理，我国目前未有专门机构对其进行统一的管理。目前我国尚未有全国性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协会。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序号	分类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1	自然生态环境建设方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		国务院	《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国发[1998]36号)
6		国务院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国发[2000]38号)
7		环境保护部	《全国生态保护“十一五”规划》(环发[2006]158号)
8		环境保护部	《全国生态脆弱区保护规划纲要》(环发[2008]92号)
9		国土资源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10	城市园林景观建设方面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建城[1993]784号)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城[1995]383号)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建城[2009]157号)
14		住房与城市建设部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
15		国务院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16		住房与城市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序号	分类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建城[2000]106号)
19	生态环境建设 植物管理方面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20		国务院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
21		国务院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35号)
22		农业部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部令第21号)
23		国家林业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5号令)
24		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关于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林业局林护发[2001]551号)
25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3号)

(3) 产业政策

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资源相对贫乏、生态环境脆弱的国家。目前我国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口的不断增加,我国淡水、土地、能源、矿产等资源不足的矛盾更加突出,生态环境压力日益增大。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明确指出“加大生态保护和建设力度,从源头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进行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主要措施。《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建城[2007]215号)明确提出“积极提倡应用乡土植物”,通过“推进乡土树种和适生地被植物的选优、培育和应用,培养一批耐旱、耐碱、耐阴、耐污染的树种”,“加快研究和推广使用节水耐旱的植物”等方法进行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一季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26,168.81	86.11	250,149.64	87.70	154,511.51	87.63	151,070.86	93.01

项目	2017年一季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苗木销售	175.07	0.58	11,842.96	4.15	7,014.32	3.98	2,601.52	1.60
牧草销售	1,698.76	5.59	6,951.11	2.44	5,077.41	2.88	1,465.31	0.90
设计	2,094.95	6.89	15,578.92	5.46	9,320.82	5.29	7,247.94	4.46
肥料销售	-	-	-	-	25.29	0.01	42.82	0.03
水土检测	3.20	0.01	34.90	0.01	18.58	0.01	-	-
工艺品销售	0.01	0.00	1.09	0.00	0.73	0.00	-	-
技术服务费	-	-	207.45	0.07	347.87	0.20	-	-
基金管理收入及光伏发电收入等	250.22	0.82	463.17	0.16	-	-	-	-
合计	30,391.03	100.00	285,229.25	100.00	176,316.54	100.00	162,428.44	100.00

公司业务体系较为成熟,工程施工项目收入增速较快,生态牧场、现代草业、牧草种业业务有序推进。

2、主营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蒙古自治区内	15,236.88	50.41	194,668.67	68.25	116,267.00	65.94	101,522.44	62.50
内蒙古自治区外	15,154.14	49.86	90,560.58	31.75	60,049.54	34.06	60,906.00	37.50
合计	30,391.03	100.00	285,229.25	100.00	176,316.54	100.00	162,428.44	100.00

当前我国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处于充分竞争但市场集中度较低的阶段,全国范围内跨区域经营的大型企业较少。发行人是内蒙古自治区唯一的生态环境建设上市公司,因此主营业务主要来自所在区域。近年来,公司亦大力发展内蒙古自治区区外的其他市场领域,并通过并购等方式快速进入其他市场,从而使来自于内蒙古自治区区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呈快速增长的趋势。

3、向主要客户销售的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1-3月	1 巴彦淖尔市怡春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1,911.90	6.24
	2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807.44	5.90
	3 阿拉善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40.96	5.36
	4 乌海市林业局	1,243.48	4.06
	5 乌兰浩特市园林管理处	1,074.66	3.51
	前5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7,678.44
2016年度	1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林业局	22,514.49	7.87
	2 阿尔山市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679.33	5.48
	3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	12,442.91	4.35
	4 巴彦淖尔市怡春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12,399.74	4.33
	5 乌海市林业局	11,342.88	3.97
	前5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74,379.35
2015年度	1 包头市昆区农牧林水局	12,143.53	6.87
	2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林业局	7,855.53	4.44
	3 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	7,009.94	3.97
	4 呼和浩特市林业局	6,514.56	3.69
	5 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949.27	3.37
	前5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39,472.83
2014年度	1 包头市昆区农牧林水局	16,866.22	10.37
	2 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筹备处	9,340.47	5.74
	3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	9,252.51	5.69
	4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	7,967.40	4.90
	5 清水河县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875.01	3.00
	前5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48,301.62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50% 的情形；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五)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1、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立足于本地区生态环境现状,培育并运用蒙草进行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是本地区生态环境建设的领先者。发行人在工程建设中创新性地应用蒙草,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蒙草生态”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的发展模式,对我国生态环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干旱半干旱地区降水量少、干旱高寒、风沙大、土地荒漠化和沙化严重、水资源严重匮乏、自然条件恶劣的生态环境现状,使得本地区绿化工程普遍存在植被存活率低、维护成本高、可持续性差等主要问题。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况,通过综合运用工程施工技术,革新应用优良抗逆性植物,提高了工程建设中植被的存活率,降低了资源消耗和资金投入,形成了“蒙草生态”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的发展模式,增强了差异化的竞争能力,拓展了业务领域,巩固了发行人在本地区的市场领先地位。

2、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 发行人在工程建设领域的竞争地位

2001年以来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人们对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意识逐渐增强,投资逐年加大,本地区生态环境建设行业蓬勃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本地区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于城市园林景观建设工程,竞争的主体是数量众多的城市园林绿化二级以下资质企业。这类企业通常资金实力不强、技术力量薄弱,根据《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只可承揽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因此,数量众多的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以价格作为主要竞争手段,集中于单项工程金额不大的房地产和企事业单位绿化工程的竞争。本地区大型市政园林工程基本采取招投标方式,招标时往往对投标方资质、资金实力、既往业绩、技术水平等方面提出严格的要求,因此在该业务领域中多由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参与竞争,市场处于良性竞争状态。但是随着本地区园林绿化一级资质企业的增多,以及其他地区一级资质企业进入本地区开展业务,本地区工程业务市场竞争将会日益激烈。

发行人在工程建设中创新性地应用蒙草,进行差异化的市场竞争,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蒙草生态”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的发展模式,是本地区生态环境建设的领先者。发行人能够熟练运用工程施工与植物配置技术,承建的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能够完全与本地区自然环境条件相适应,具有植被存活率高、维护成本低、可持续性强、景观效果好、与自然环境相协调等特点。

(2) 发行人在野生乡土植物培育领域的竞争地位

恶劣的自然条件和水资源严重匮乏是生态环境建设面临的障碍,植被的生存与繁衍是本地区生态环境植被建设的核心问题。有鉴于此,发行人针对本地区工程植被建设对植物的需求进行蒙草的研发培育。蒙草是发行人对主要从内蒙古草原、荒漠通过引种、驯化野生乡土植物并最终选育用于生态环境建设的具有节水抗旱、耐寒、耐盐碱、耐贫瘠等抗逆性特征的多年生植物的统称,也泛指本地区具有上述抗逆性特征的乡土植物。蒙草的研发培育工作,既是从事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实现差异化竞争的重要措施,为发行人工程建设提供多样化的植物配置资源,保障了工程质量,提高了利润水平。

根据发行人调查,本地区其他生态环境建设企业主要集中于城市园林景观建设领域,尚未有在多个业务领域与发行人形成全面竞争的企业,发行人是本地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领域的领先者。

(六) 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发行人所在区域政策有利因素

国家政策支持,面对日益恶化的生态环境,国家大力支持生态环境建设,对本地区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引导和促进作用。相关国家政策详见本节“五、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之“2、行业政策”。

投资继续加大,为了实现“从源头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我国将继续实施重大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加大城市园林景观建设投入。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之“(三)发行人所

处行业状况”之“2、行业政策”之“（3）产业政策”。

节约型建设受到重视，据《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建城[2007]215号）明确指出进行节约型建设，以缓解资源日益紧张的压力。各级政府积极响应号召，先后出台了实施意见，如《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开展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工作的意见》、《南京市建设节约型园林绿化实施意见》等。

（2）发行人在工程建设领域竞争优势

发展理念先进的优势。发行人管理团队具备多年从业经历，行业经验丰富，对本地区生态环境建设有着深刻的认识和见解。发行人管理团队专注于行业发展，熟悉本地区的地理环境、气候条件、植物特性，具备熟练运用综合性工程设计施工和植物配置技术进行生态环境建设的能力。发行人管理团队深谙行业发展特点和趋势，能够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发展动态，创建了蒙草这种生态环保建设的新模式、新范例，提出了“蒙草生态”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的发展理念，使公司实现了差异化竞争，形成了较强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多领域综合化施工能力的优势。针对自然生态环境建设与城市园林景观建设的不同生态环境建设需求，发行人具备在干旱、风沙、盐碱、严寒等立地条件下，进行防风固沙、盐碱地改良、矿区及河道环境整治、边坡水土保持等多领域施工的能力。发行人多业务领域施工能力，满足了生态环境建设的多样性市场需求，摆脱了传统园林绿化业务的单一性，拓展了市场空间，形成了多业务领域齐头并进、均衡发展的良好格局，增强了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工程设计施工与植物配置相结合的技术创新能力的优势。发行人在生态环境建设的工程实施中，高度重视设计施工与植物配置相结合技术的持续性应用研究和创新，使工程建设和植被配置互相匹配、相得益彰，符合当地自然环境特点，能对生态环境起到修复和改善的作用，实现生态效应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在多年实践中积累了沙漠地区防风固沙绿化技术、盐碱地绿化改良施工技术、边坡绿化保护技术、露采煤矿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技术、乡土植物区域性模块式配置设计技术、城市河流沿线生态环境利用技术、生态草坪配置方法及混播技术、屋顶和高层墙面适宜性绿化技术、工程施工生态环境保护作业法、覆膜升温保植法、高寒地区整块石砌法等工程施工和植物配置技术。这些技术能有效解决在本地区复杂

环境下工程施工的难题,对已造成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同时起到美化自然环境的作用。为保障及提高工程建设的质量与技术水平,发行人设立了技术服务部,聘用了经验丰富、技术全面的专业人员,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的研发与支持,引进吸收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在提高工程质量与施工效率、提高植物存活率、降低维护成本方面,进行了积极的研究创新工作。发行人还将进一步研发水土保持、地质灾害治理、煤矿排土场治理等工程施工和植物配置技术。

人才优势。自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高度重视管理和技术人才的培养引进,凝聚了一批知识水平较高、工作经验丰富、专业技能高超、综合素质较强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乡土植物研究、工程项目管理、园林景观设计、市场营销、预决算控制、物资采购、苗圃管理等专业人才体系。

质量和品牌优势。发行人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对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物资采购等业务环节实施流程控制和质量控制,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及评审方法、制定了完善的技术标准规范体系和较为全面的质量管理手册。发行人已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始终将品牌建设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基础。通过和信文化、质量保证、完善服务等方式进行长期品牌积累,发行人已经在本地区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品牌“蒙草生态”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知名度与口碑。

2、不利因素

(1) 对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的理念认识不足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发展目标。但是,“一些地方违背生态发展和建设的科学规律,急功近利,盲目追求建设所谓的“森林城市”,出现了大量引进外来植物,移种大树古树等高价建绿、铺张浪费的现象,使城市所依托的自然环境和生态资源遭到了破坏,也偏离了我国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可见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理念被人们认知是一个渐进的过程,需要长期的政策引导、舆论宣传、产业示范。因此,对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理念的认知不足将影响本行业的发展,特别是将对发行人运用蒙草进行工程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2) 市场不规范

目前,参与本地区生态环境建设的企业众多,主要为园林绿化二级以下资质企业,集中于单项工程金额不大的房地产和企事业单位园林景观建设工程的竞争,并多采取价格手段承揽业务,致使竞争日益激烈并日趋无序化。上述市场不规范行为将对本行业健康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 主要产品与服务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生态环境建设上游行业主要包括生态建设设备提供商和原材料(如苗木、园林材料)生产制造商或其代理商,主要为生态环境建设服务提供基础原料及相关设备。从整体来看,上游厂商分布广、竞争激烈、可替代性强,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下游行业包括政府部门及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房地产开发商等,因此政府部门及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房地产开发商等整体发展状况对公司业务有相应的周期影响。在国民经济景气阶段,客户需求相应增加;而在国民经济规模收缩或增速放缓的阶段,客户需求相应减少。

(八) 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

1、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1) 发行人拥有的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授予方	证号	有效期至
1	蒙草生态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CYLZ 蒙 0001 壹	--
2	蒙草生态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15002231	2021.4.25
3	蒙草生态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丙级资质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内国土资地灾施资字第 2011021 号	2020.5.12
4	蒙草生态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A3104015012302	--
5	蒙草生态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和林格尔县林业局	15012320170013	2022.1.13
6	蒙草生态	草种生产许可证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蒙草种生许字(2014)第 033 号	2017.4.7
7	蒙草生态	草种经营许可证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	蒙草种经许字(2014)	2019.4.7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授予方	证号	有效期至
			业厅	第 113 号	
8	蒙草草种业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呼和浩特市林业局	(SC 蒙 A04) 第 (0033) 号	2021.3.21
9	蒙草草种业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呼和浩特市林业局	(JY 蒙 A04) 第 (0033) 号	2021.3.21
10	蒙草草种业	草种生产许可证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蒙) 草种生许字 (2014) 第 034 号	2017.4.7
11	蒙草草种业	草种经营许可证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蒙) 草种经许字 (2014) 第 114 号	2019.4.7
12	蒙草学缘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和林格尔县林业局	(SC 蒙 A04) 第 (0014) 号	2018.5.27
13	蒙草学缘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和林格尔县林业局	(JY 蒙 A04) 第 (0014) 号	2018.5.27
14	蒙草科技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和林格尔县林业局	(SC 蒙 A04) 第 (0024) 号	2018.9.9
15	蒙草科技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和林格尔县林业局	(JY 蒙 A04) 第 (0024) 号	2018.9.9
16	普天园林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CYLZ 浙 0072 壹	--
17	普天园林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33006157	2021.8.19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18	普天园林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233006154	2021.6.13
19	普天园林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资质叁级	杭州市建设委员会	D333036049	2021.3.15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	普天园林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3036042	2021.3.21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1	普天园林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城规编(142061)	2019.12.30
22	草原修复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锡林浩特市林业水利局	(SC 蒙 H-02) 第 (1006) 号	2018.6.24
23	草原修复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锡林浩特市林业水利局	(JY 蒙 H-02) 第 (1006) 号	2018.6.24
24	内蒙古蒙草土壤修复与盐碱	计量认证证书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50247U	2018.2.24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授予方	证号	有效期至
	地改良科技有限公司				
25	蒙草(赤峰)	草种经营许可证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蒙草种经许字(2016)第132号	2021.5.3
26	蒙草(赤峰)	草种生产许可证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蒙草种生许字(2016)第49号	2019.5.3
27	宁夏蒙草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吴忠市利通区林业局	宁利苗64030120160158	2019.11.1
28	内蒙古蒙草阿拉善荒漠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阿拉善盟林业局	(JY蒙M-04)第(0003)号	2019.1.18
29	内蒙古蒙草阿拉善荒漠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阿拉善盟林业局	(SC蒙M-04)第(0003)号	2019.1.18
30	内蒙古蒙草阿拉善荒漠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发电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1010516-00205	2036.9.5
31	东阳市普天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东阳市林业局	(浙林生0708)第(0072)号	2017.6.23
32	东阳市普天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东阳市林业局	(浙林经0708)第(0072)号	2017.6.23
33	桐庐普天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桐庐县林业局	(浙林生0109)第(0029)号	2017.7.14
34	桐庐普天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桐庐县林业局	(浙林经0109)第(0029)号	2017.7.14
35	厦门鹭路兴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证书	住建部	CYLZ闽0002壹	长期
36	厦门鹭路兴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住建部	A135003311	2019.10.14
37	厦门鹭路兴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福建省建设厅	D335035909	长期
38	厦门鹭路兴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	福建省建设厅	3502030008A	2017.8.26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授予方	证号	有效期至
		工从业资质证书 (一类)、二类		3502030008B	
		(甲级)、二类		3502030008C	
		(乙级)、三类		3502030008D	
		(甲级)、三类		3502030008E	
		(乙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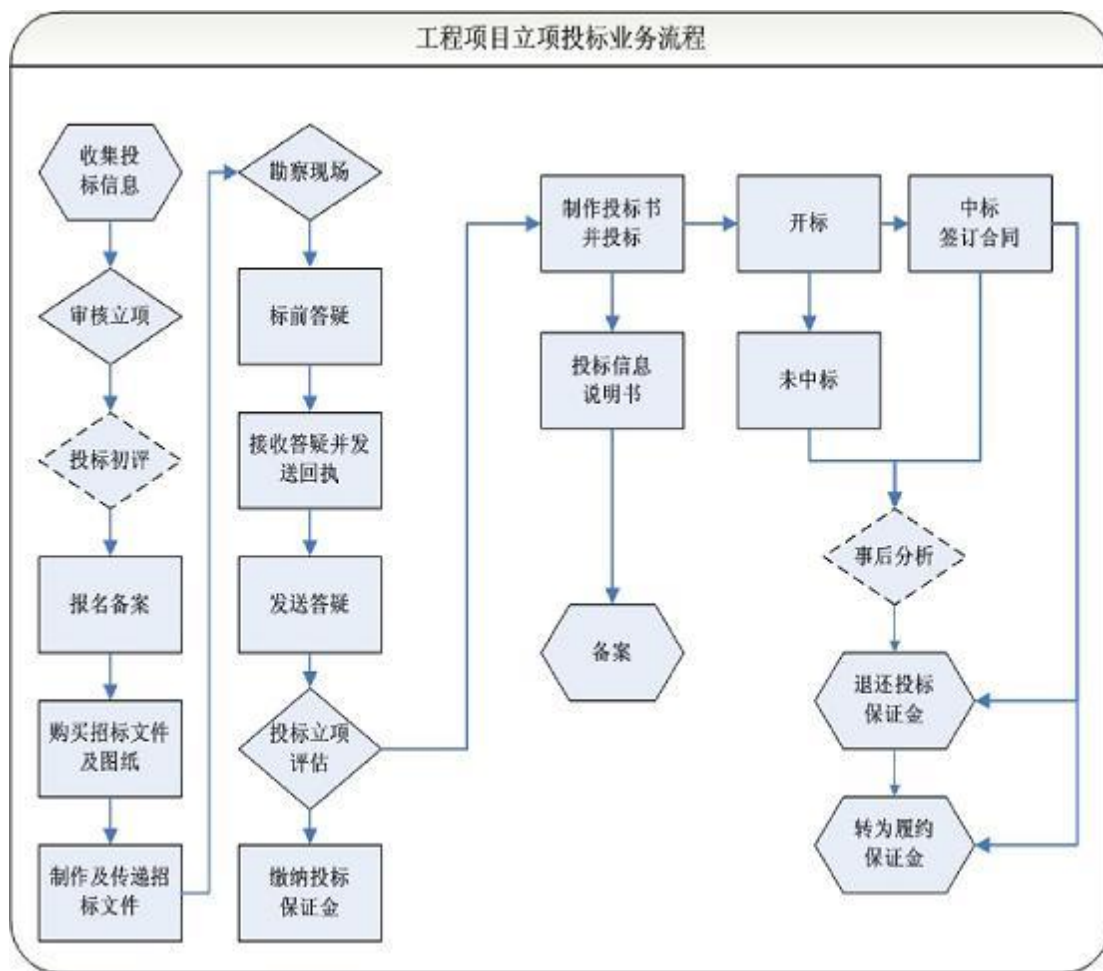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登记为进出口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031711,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1500720133450。蒙草草产业已登记为进出口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452941,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1500552800743。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蒙草种生许字(2014)第 033 号”《草种生产许可证》及蒙草草种业持有的“(蒙)草种生许字(2014)第 034 号”《草种生产许可证》,以及东阳市普天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林生 0708)第(0072)号”《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及“(浙林经 0708)第(0072)号”《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发行人及蒙草草种业正在办理申领新证的手续,东阳市普天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已向东阳市林业局提交延续许可证有效期的书面申请。根据《草种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及蒙草草种业需在取得重新申领的许可证后继续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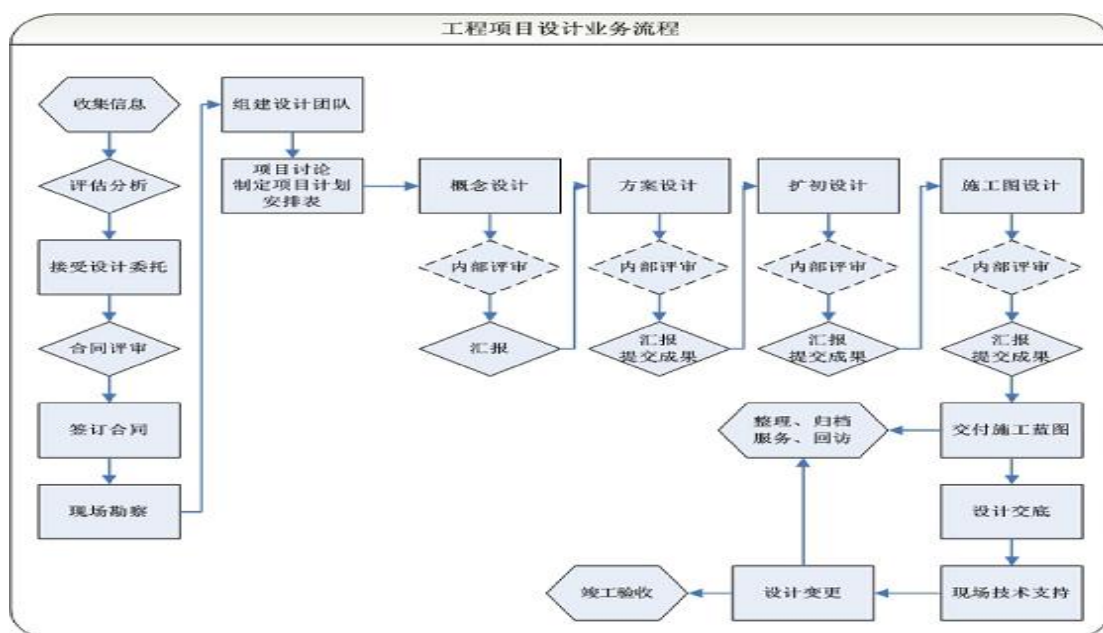
(九) 工程施工项目的业务运行模式

1、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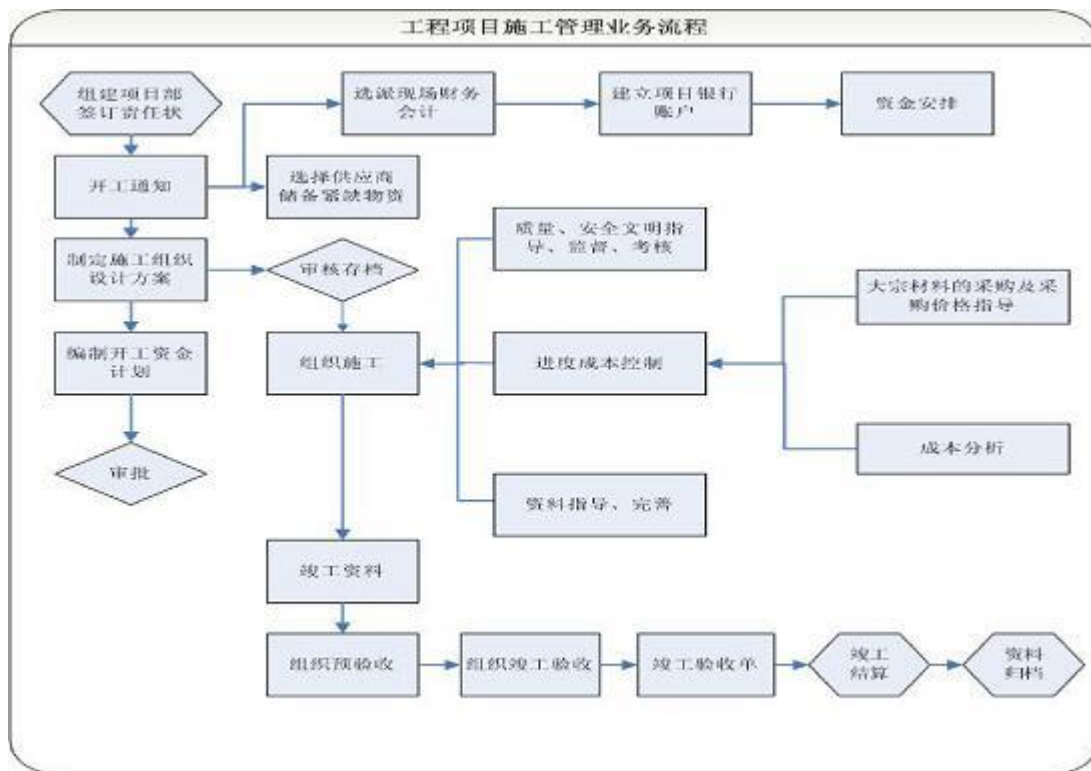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工程施工项目的承接一般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发行人在项目中标后需与客户签署《工程施工合同》,对工期、施工范围、工程款项结算与支付、工程的合同金额等进行约定。工程施工项目的立项投标业务流程如下:



工程施工项目的设计业务流程如下：



工程施工项目的施工管理流程如下：



在项目设计和项目施工管理阶段，经业主同意后，公司会依法将部分非核心或专业性要求较强的施工内容交给第三方完成。公司项目部选择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分包单位实施分包工程。分包业务需经业主同意才允许分包，公司对于核心业务即绿化种植业务不允许分包。公司分包模式有清包和重包。清包模式也叫包清工，是指发行人购买所有材料，交给第三方来施工的一种工程承包方式；重包模式是指由第三方购买所有材料并施工的一种工程承包方式。

2、工程质量控制情况

(1) 质量控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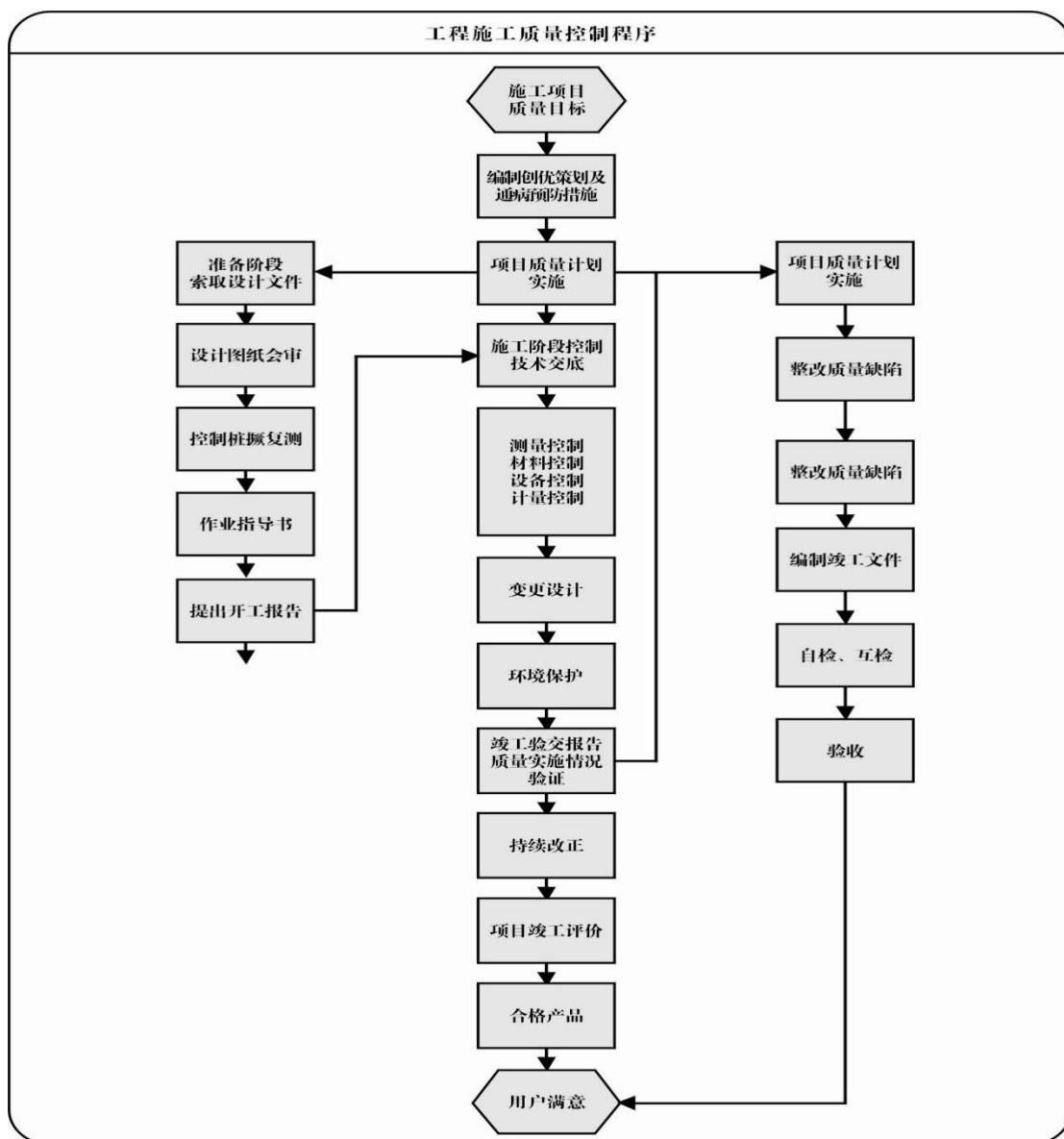
发行人秉承“质量是企业生存的根本，信誉是企业发展的保证”，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公司各业务环节的质量控制。发行人已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 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遵循质量方针，建立了一整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ISO9001标准的质量体系，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按照该质量体系的要求，对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物资采购等业务环节实施流程控制和质量管理，确保公司各项业

务规范有序进行。发行人设立质量管理部负责质量控制和管理。发行人建立了质量管理制度及评审方法、制定了完善的技术标准规范体系和较为全面的质量管理手册。质量管理部负责对所有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的监督和考核工作，并对各项目部的施工质量自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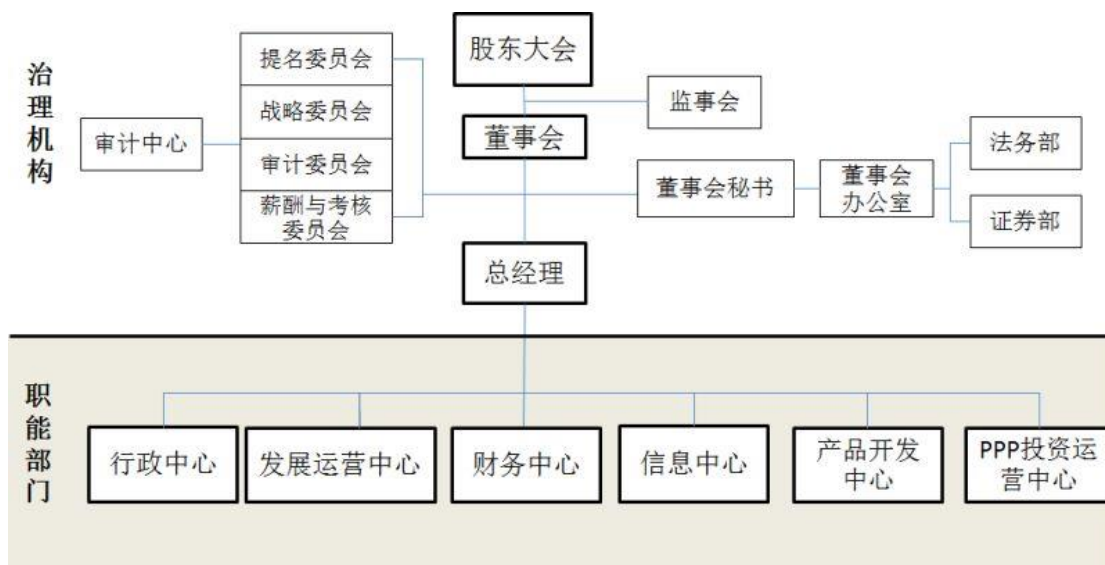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

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同时设置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保障了公司的运营效率。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目前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审计中心、行政中心、发展运营中心、财务中心、信息中心、产品研发中心和 PPP 投资运营中心等 8 个职能部门,各司其职,职责明确,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

1、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的职能包括:推进公司法人治理;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织开展公司证券事务;公司投资、并购重组事务管理;法务管理;外部关系维护。

2、审计中心

审计中心的职能包括:定期对公司各内部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抽样检查和评估,并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对公司各内部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协助公司其他部门共同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容包括但

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协助公司各管理层级构建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建立风险信息数据库,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风险控制环节的有效性。

3、行政中心

行政中心下设党工团、行政部和人力资源部等3个部门,各部门职能如下:

(1) 党工团

党工团的职能包括:负责对公司党委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党员学习和教育、党员管理、服务基层等党建工作;负责对各党支部工作开展的追踪、管理指导和服务;负责公司党委宣传工作(包括内宣、外宣);负责指导、协调公司工会、团委、妇女组织,开展丰富员工工作、生活的各种文化活动;负责对接上级、同级的党、工、青、妇相关部门单位,确保沟通畅通;负责公司每年员工父母一日游及员工父母体检的对接服务工作;负责公司党委工作档案的管理;负责与各级党委、政府及职能部门的对接及关系维护。

(2) 行政部

行政部的职能包括:负责公司公章、合同章、法人章的管理及利用工作;负责公司公文各类文件模版标准的制定工作、公文工作的培训、指导工作及日常监督、实施及改进工作;公司的各项证件的申请、变更工作及对外的协调工作;负责前台接待、公司彩铃、名片制作、假期值班安排、宣传品管理、办公现场管理、会议室预订、办公设施保障及清洁、办公场所的租赁、装修等日常行政事务管理;负责车辆的租赁、整体调配、费用结算工作;通勤车的租赁及管理工作;负责的机票预订、费用结算工作;负责建立公司各类档案、归档文件材料的保管、统计和利用编研工作;并组织实施档案鉴定、销毁与保管期限的确定工作;对公司各部门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评、培训;负责公司对外接待、讲解工作,并整理重要接待信息;负责公司大型会议的会场安排、会议服务等相关工作;负责草博园创客项目方案制定、实施及整体推进工作。

(3)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的职能包括: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优化公司的组织架构,及时

发布公司人事任免；负责制定、完善公司人力资源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制订薪酬福利政策，依据公司发展合理设计薪酬体系，编制职能部门人员工资，审核各项目部、分子公司工资表并按时发放；制定实施员工培训与发展计划，对蒙草网络大学进行管理，进行内训师资队伍建设及管理，实现公司人力资源培训目标；负责制订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绩效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方案，并监督指导实施；负责五险一金的缴纳、管理工作，协助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报销、公积金支取资料的盖章、咨询服务工作；负责员工关系管理、劳动合同管理、人事手续、考勤管理、人事档案、大学生档案管理等事宜，并就员工的疑问进行解答；根据税务要求，完成 12 万纳税申报工作；负责公司劳动用工备案及年检工作，协助处理劳动纠纷等相关事宜。

4、发展运营中心

发展运营中心下设总经办、工程管理部、采购部、品牌部等部门，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1) 总经办

总经办的职能包括：负责组织绩效的分解落地，阶段性组织绩效的分析、评价工作；负责公司级管理制度、流程、作业指导书的梳理，确保符合三标一规及上市公司的内控要求；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创建“蒙草标准”，落实“蒙草标准”的贯彻，并协调自治区标准、国家标准的申报；负责组织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召开、出具会议纪要并落实会议安排的相关工作；设立质量监察部，负责制定各项质量标准，对公司各产品进行质量监察，分析评估后出具质量检查结果报告，并持续改进质量水平；总经理交办的其它工作。

(2) 工程管理部

工程管理部的职能包括：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根据《蒙草内控制度》及《项目工作手册》对项目部进行支持、服务；负责对公司承建项目质量、成本、进度、安全、资料（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签证等的审核）进行监督、检查落实；负责各项目部分包工程的承建单位资格、报价及付款方式进行审核；负责投标立项的审核（风险评估）及合同审核；配合各事业部进行工程招投标工作；

负责工程项目投标预算、产值预算、成本预算、竣工结算、设计概算的编制；负责工程项目开工至竣工阶段所有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配合总公司各下属机构的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分包审核、竣工结算、质量验收等工作；制定项目部员工的固定工资标准、绩效标准，完成年度员工的技术等级的评定；负责各项目各月工程量及工程月报的收集、报送工作；负责合同台帐、低值易耗台帐、工程资料台帐的建立；负责各事业部项目责任状的签订。

(3) 采购部

采购部的职能包括：负责公司采购制度建设、采购流程的设计；协助各事业部、各分子公司制定采购制度、采购流程，根据采购作业指导书指导分、子公司工作并按季度进行指导；建立供应商管理体系，维护和管理现有供应商，开发新供应商，针对供应商进行全面、定期的绩效评估，并按公司供应商管理体系指导分、子公司；建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库、提供指导价，并对自购物资采购合同备案；负责公司苗木、生产性物资、大型生产性固定资产的集中采购，并监督、跟进产品价格、成本管控、合同签署、交期、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结算等全过程；大宗采购及建设工程招标的组织、实施工作；采购资料的档案管理，完善采购信息并建立主要材料样品库；协调安排公司种植基地、各分、子公司至工程项目的苗木调拨。

(4) 品牌部

品牌部的职能包括：负责全面系统的品牌管理及品牌推广方案的制定并监督落实，负责公司各机构品牌宣传、视觉系统的全面实施及监督；对品牌管理的标准化进行管控，辅助分子公司完成符合公司战略的品牌管理和传播体系，负责分子公司对外传播的审核与监督；负责重大品牌项目及重点核心业务的品牌推广及传播策划，根据市场营销进度，制定宣传计划并进行有效实施；维护公司的内刊、官网、微信微博等信息平台，及时更新、做好内部的信息宣导工作；对接外部媒介渠道，维护对外传播平台；负责公司年度规划的、事件性新闻传播工作；组织重大的事件营销活动和公司级推广活动；完成年度规划的重点活动及事件营销策划、执行及宣传；负责公司宣传员队伍的组建跟管理，做好信息共享。

5、财务中心

财务中心下设财务管理部、核算一部、核算二部、内控管理部、分公司（事

业部) 财务部和子公司财务部等 6 个部门, 各部门职能如下:

(1) 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的职能包括: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制定各项管理制度, 并负责集团公司的财务制度体系建设; 为公司发展提供财务管理支持与解决方案; 对财务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及不完善之处提供解决方案; 负责分子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及财务制度的建设; 创新优化财务流程提高财务运营效益; 负责公司总体预算的组织与编制、执行与管理; 负责管理会计体系的设计、编制与管理; 对集团公司及下设各机构的各项基础设施进行财务监管, 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负责各部门财务负责人的绩效考核, 对财务操作的规范性进行评价。

(2) 核算一部

核算一部的职能包括: 负责集团公司创客职能部门、集团其他职能部门的财务核算及预算费用的核算与考核; 负责集团内部核算业务的流程及制度建设; 负责设计集团内部统一的会计核算科目及核算流程; 负责协调各分、子公司往来业务清算; 负责集团公司会计报表的合并及定期报告披露的工作; 负责集团外部财务审计、评估的组织协调; 根据外部财务审计、评估的规范对分公司及子公司提出调整账务的要求; 对分、子公司在调整账务的过程中出现的错误有权要求进行整改; 负责财务总监的专项性工作安排。

(3) 核算二部

核算二部的职能包括: 负责集团公司园林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财务核算与管理; 负责对接金融中心开展公司的融资业务; 负责集团公司园林工程项目中心的税务申报, 并处理与税务有关的事宜; 负责呼市设计院的财务核算与管理; 负责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呼市设计院的预算编制、执行与控制工作; 负责财务总监的专项性工作安排。

(4) 内控管理部

内控管理部的职能包括: 负责公司财务的内控管理; 负责全公司税务筹划, 包括分子公司及各新建项目的税务筹划管理; 对接集团公司及分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 协助解决税务问题; 负责税务稽查的规范; 负责公司的合同管理与财务审核; 负责财务中心档案归集、管理; 负责公司财务信息化程序设计与实施; 负责公司财务电算化规划管理、电算化系统维护管理及改进工作。

(5) 分公司(事业部)财务部

分公司(事业部)财务部的职能包括:按集团公司统一要求及颁发的各项核算制度完成分公司全部会计核算业务;按照集团公司财务管理程序要求,完善所属子公司各类财务结算、核算及资金、资产管理流程与制度;负责分公司、事业部各子公司的税务筹划;根据集团公司要求,负责完成预算编制、执行与控制工作;负责所属子公司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负责制定所属子公司系统之间财务往来核算及结算流程与制度;为分公司经营管理提供财务管理支持。

(6) 子公司财务部

子公司财务部的职能包括:负责本单位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的成本费用管理、预算执行与控制;根据集团公司的要求对公司投出资产进行管理与保全;负责执行集团公司、分公司各类财务制度;负责对本单位的资金、财产的安全性及合理运用进行监控;配合集团公司、分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例行考核;执行集团公司资金与银行账户管理控制制度;完成集团公司及分公司下达的相关财务预算指标控制工作;按时编制集团公司、分公司所要求的各类财务、会计报表;根据集团公司、分公司的要求完成本单位各核算单位的财务考核;按公司统一要求完成各类筹融资计划和资本运营工作。

6、信息中心

信息中心的职能包括:

(1) 规划计划:依据公司发展战略编制信息化建设工作整体规划及相关应用管理规章制度。根据整体规划,制定各阶段的信息化应用软件系统、网络服务系统、硬件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

(2) 实施建设:依据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及行动计划,开展各信息系统的建设实施工作,实现各信息系统对公司发展的应用支撑作用;对公司信息网络、机房服务器等硬件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根据需要及时制定硬件设备的完善计划并实施;

(3) 信息化完善提升:根据各建成投用信息系统的状况,及时查找、汇总各系统中的不足,进行信息系统的升级及优化完善提升;根据应用需要,及

时优化公司的基础信息硬件设备及信息安全软件产品及硬件设备,提升公司信息安全保障层级;

(4) 应用维护:负责公司各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监督各项信息应用及管理规章制度的执行;确保信息化基础设备的稳定及畅通;做好公司各电子信息数据资料的备份、存储工作;构建公司信息系统应急保障机制,在发生故障或灾害的第一时间进行紧急处理,保障公司信息化软、硬件快速恢复运行;

(5) 应用培训及服务指导:负责公司信息化各类技能培训,配合专业部门进行业务系统的培训。

7、产品研发中心

产品研发中心的职能包括:

(1)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指导、监督、执行公司研发战略,结合市场需求,拟定并执行公司中远期科研计划;并协调专家对各研究课题进行指导、咨询和评估;

(2) 负责公司产学研平台搭建,筹建以草地农业和内蒙古中西部、甘肃、宁夏等干旱半干旱区域生态修复为研究重点的院士工作站,并对科研成果进行分析研究、示范、推广;

(3) 负责抗旱植物研究院、草原生态系统研究院、公司种质资源总库的统筹管理协调,为各项目部门提供技术支撑;

(4) 负责对各研究院研发课题的立项审核和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追踪,确保课题的有序进行并对课题进行年终验收工作;

(5) 负责研发成果归集管理,建立科研成果、科研人员、相关专家和在建项目数据库,形成科研成果共享机制;

(6) 负责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

(7) 负责研发中心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起草、档案管理、绩效考核、研发中心专项培训等日常工作。

8、PPP 投资运营中心

PPP 投资运营中心的职能包括：以公司生态修复、绿化工程业务为主，面向全国开拓市场；承担公司大客户营销开发的主要职能；负责制定和优化公司 PPP 项目实施方案及流程，负责主导推进 PPP 模式的市场营销工作；负责 PPP 项目的前期对接、调研、过程谈判、合同签订及最终与工程承接主体的交接工作；协助各事业部及合作制模式公司进行 PPP 业务洽谈并提供咨询服务；协助金融中心进行 PPP 项目的融资类工作；协调项目运营过程中与各业务单位的关系。

(二) 发行人治理机构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 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 其成员为九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近三年以来,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

3、监事会

依据《公司章程》, 发行人设立监事会, 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 其成员为三人, 其中一名职工监事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 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 负责对董事会成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察, 防止滥用职权, 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近三年以来,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 (5)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
- (6) 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
- (7) 聘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8) 决定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
- (9) 决定公司员工的聘任、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
- (10)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 (11) 根据董事会授权, 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 以及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12) 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 (13)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1、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以及有关法规、政策、制度, 并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建立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预算管理制度

预算编制工作是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统筹, 由各部门负责协调统计, 从项目费用、营销费用、行政费用、财务费用等方面全面编制公司预算, 从而保证公司及

下属子公司资金筹集和使用的计划性,为对外融资的及时归还提供制度保障。

3、合同管理制度

为健全公司合同审批流程,明确合同的审批权限,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对公司所有对外签订的合同进行了分类梳理,规定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类合同、对外投资等类型的合同需经过董事会审批通过。同时,对已签的合同进行定期跟踪、记录,按约定督促对方当事人履行义务,保证已签合同的顺利履行。

4、项目招标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能根据项目需求选择符合要求的工程施工、物资供应承包方,确保中标的工程、物资承包商符合项目的承担资质和能力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项目招标管理制度。对项目招投标标准、方式、决策制度以及监督和管理方面做出相应规定,并对由于不规范行为产生不良影响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5、担保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担保风险,制定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从担保的申请、审批、办理流程、后续管理等方面做出详尽的规定。

6、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本部对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审核,建立子公司重大事项跟踪机制,及时了解子公司的财务、生产运行情况,并提出相关的建议,从而保证子公司科学决策、规范管理以及安全运行。

(四) 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资产完整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

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参阅公司审计报告,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召明。

2、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二、公司权益投资情况”。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权益投资情况”。上述公司因本公司对其存在投资,从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4、2016 年末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孙先红	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及董事
徐永丽	公司董事
赵燕	公司董事
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郝艳涛担任执行董事
内蒙古仁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郝艳涛担任监事
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郝艳涛担任董事长
内蒙古先行品牌策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孙先红担任董事
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杨永胜担任董事长
杭州园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内蒙古蒙草阿拉善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巴彦淖尔市蒙草镜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巴彦淖尔市怡春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内蒙古先行品牌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品牌宣传资料	-	-	0.40
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	-	12.00

3、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	0.90
内蒙古草原生态畜牧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83.02	471.70	-
满洲里天霖艺绿化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9,634.68	-	-
阿尔山市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5,704.09	-	-
内蒙古蒙草阿拉善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123.18	-	-
巴彦淖尔市蒙草镜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587.36	-	-
巴彦淖尔市怡春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1,326.88	-	-

4、关联方租赁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孙先红	大学西街71号银都大厦B座3层	40.00	40.00	40.00

5、关联担保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 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应收账款质押、王召明股份质押; 王召明、刘颖保证担保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	2016年8月12日	2017年8月12日	否
王召明、刘颖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2016年12月13日	2017年12月10日	否
王召明、刘颖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年10月27日	2017年9月18日	否
王召明、刘颖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年5月20日	2019年5月20日	否
王召明、刘颖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6年10月25日	2017年10月24日	否
通辽余粮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86.99	2016年6月16日	2018年9月20日	否
王召明、徐永丽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016年11月29日	2017年11月27日	否
王召明、徐永丽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年3月17日	2018年3月14日	否
王召明、刘颖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0.00	2017年3月31日	2020年1月31日	否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	1,300.00	2016年6月8日	2017年6月7日	否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2016年10月11日	2017年10月10日	否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2016年10月14日	2017年10月13日	否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宋敏敏、李怡敏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530.00	2017年1月12日	2018年1月11日	否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宋敏敏、李怡敏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470.00	2017年1月10日	2018年1月09日	否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宋敏敏、李怡敏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17年3月7日	2018年3月5日	否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17年3月23日	2018年3月22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份有限公司、宋敏敏、李怡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宋敏敏、李怡敏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16年5月27日	2017年5月26日	否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宋敏敏、李怡敏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2016年9月28日	2017年9月27日	否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宋敏敏、李怡敏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17年1月03日	2018年1月03日	否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宋敏敏、李怡敏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2016年11月1日	2017年10月31日	否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3,351.95	2016年8月9日	2018年3月30日	否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宋敏敏、李怡敏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	2016年9月13日	2017年6月9日	否
王召明、刘颖	内蒙古呼伦贝尔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2016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0日	否
合计	-	159,628.94	-	-	-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57.14	692.85	519.72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满洲里天霖艺绿化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459.67	-	-	-	-	-
	阿尔山市绿色发展投资	13,444.53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草阿拉善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1,356.21	-	-	-	-	-
	巴彦淖尔市蒙草镜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959.47	-	-	-	-	-
	巴彦淖尔市怡春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6,998.61	-	-	-	-	-
其他应收款	杭州园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10.00	0.50	-	-
	阿尔山市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8.00	2.90	-	-	-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末账面余额	2015 年末账面余额	2014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孙先红	-	-	40.00
预收账款	内蒙古草原生态畜牧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三) 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至 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4) 重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2、决策程序

(1)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方能形成决议。

(3)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 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

3)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以回避, 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 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3、定价机制

根据《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1）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2）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3）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4）遵循《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八、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权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定《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一）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上市地交易所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制定相应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处理本期

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和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与其签订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共同制定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现场接待、电话咨询、公司邮箱和邮寄资料等。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三）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鑫

联系人：李鑫

电话：0471-6695191

传真：0471-669519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募集说明书中公司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814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317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3208号)。2017年1-3月数据摘自公司未经审计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1-6月数据摘自公司未经审计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2014年审计报告、2015年审计报告、2016年审计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均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一、最近三年及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2017年半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半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2017年6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179.22	147,086.27	66,693.71	39,947.59
应收票据	389.80	1,699.75	210.21	150.00
应收账款	521,231.46	338,728.32	244,016.87	200,213.02
预付款项	12,321.00	4,225.60	2,697.82	869.51
其他应收款	15,961.63	10,720.47	9,420.17	7,341.57
存货	80,647.55	51,903.87	38,926.51	33,106.67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42.96	1,214.40	224.00	280.00
其他流动资产	4,807.67	3,050.24	537.92	611.53
流动资产合计	749,781.30	558,628.92	362,727.21	282,519.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63.31	21,690.04	3,710.00	610.00
长期应收款	1,442.18	1,458.08	1,486.42	1,510.67
长期股权投资	15,070.48	12,778.06	7,707.79	4,929.52
投资性房地产	3,060.79	3,140.29	-	1,142.57
固定资产	37,867.58	38,027.47	25,375.39	20,957.15
在建工程	6,840.60	4,914.68	9,173.23	3,115.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638.25	790.43	1,811.69	2,563.93
无形资产	10,790.47	10,238.82	10,263.33	5,125.59
商誉	36,622.16	36,622.16	18,427.28	18,427.28
长期待摊费用	5,520.70	4,230.94	4,050.24	4,696.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58.80	8,674.74	5,812.07	3,894.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8.71	1,118.16	4,530.83	1,045.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984.02	143,683.87	92,348.27	68,018.65
资产总计	900,765.31	702,312.79	455,075.48	350,538.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557.64	159,123.97	64,975.00	47,730.00
应付票据	62,818.57	33,040.84	23,877.19	5,093.41
应付账款	183,321.87	131,049.37	103,957.64	85,224.53
预收款项	2,086.58	4,130.28	583.70	1,214.21
应付职工薪酬	4,956.22	5,280.98	1,659.07	1,166.20
应交税费	11,711.51	6,104.53	10,577.56	11,395.88
应付利息	357.89	201.11	390.65	1,569.19
应付股利	3,374.19	1,957.90	1,271.47	-
其他应付款	5,638.21	2,452.02	1,310.61	2,57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90.65	10,127.47	11,880.00	9,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8,553.69	13,202.14	-	9,990.00
流动负债合计	492,767.02	366,670.62	220,482.90	175,154.75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57,577.95	22,147.48	7,920.00	12,900.00
长期应付款	561.44	577.71	610.26	642.8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6,393.28	5,235.68	3,998.47	3,362.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532.67	27,960.87	12,528.72	16,905.62
负债合计	557,299.69	394,631.50	233,011.62	192,060.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424.21	100,265.13	46,876.91	44,039.23
资本公积金	28,319.76	88,478.84	96,416.30	50,807.28
其它综合收益	23.17	-	-	-
盈余公积金	18,106.48	18,106.48	12,765.13	10,110.32
未分配利润	108,621.15	74,981.78	49,579.46	39,17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494.77	281,832.23	205,637.80	144,133.02
少数股东权益	27,970.85	25,849.05	16,426.07	14,345.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465.62	307,681.29	222,063.86	158,478.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0,765.31	702,312.79	455,075.48	350,538.55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2017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9,215.22	286,050.64	176,839.65	162,614.34
其中：营业收入	269,215.22	286,050.64	176,839.65	162,614.34
二、营业总成本	222,665.56	243,678.06	156,642.61	141,316.72
其中：营业成本	185,270.56	195,458.55	119,395.59	111,936.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3.86	1,164.07	4,519.00	4,868.37
销售费用	3,583.71	4,211.79	3,364.93	2,661.86
管理费用	11,092.69	22,874.88	13,515.75	9,869.91
财务费用	5,382.08	7,418.17	4,501.53	5,007.70
资产减值损失	16,672.66	12,550.60	11,345.81	6,972.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37	68.24	91.35	-20.4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2	-176.91	91.34	-20.48
其他收益	2,433.13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286.16	42,440.82	20,288.39	21,277.14
加：营业外收入	43.68	3,296.08	1,816.31	1,483.62
减：营业外支出	187.49	453.96	261.48	282.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142.35	45,282.94	21,843.22	22,477.87
减：所得税费用	7,974.70	8,301.01	4,485.15	4,373.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67.65	36,981.93	17,358.07	18,10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655.27	33,931.30	15,920.62	16,676.62
少数股东损益	1,512.38	3,050.63	1,437.45	1,428.1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62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206.27	36,981.93	17,358.07	18,104.7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678.44	33,931.30	15,920.62	16,676.62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7.83	3,050.63	1,437.45	1,428.11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2017年半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085.93	200,546.43	113,554.39	96,849.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2.35	4,237.86	7,117.69	7,05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38.28	204,784.29	120,672.08	103,899.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039.88	158,116.66	84,059.72	85,866.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30.31	13,658.25	10,077.68	8,468.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88.84	15,424.25	10,176.33	8,30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66.66	7,017.56	7,904.55	7,66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725.69	194,216.73	112,218.27	110,30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87.41	10,567.56	8,453.81	-6,401.6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	200.00	15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3.26	91.16	0.0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3	36.82	150.14	51.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07.1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8.3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4.29	120.81	348.48	51.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92.45	11,393.78	22,569.45	16,942.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35.26	20,871.04	6,100.00	5,5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00	6,062.91	-	12,776.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6.60	-	24.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85.71	38,894.33	28,669.45	35,30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1.42	-38,773.52	-28,320.97	-35,253.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0.92	27,455.33	49,089.00	13,1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807.55	214,830.00	112,200.00	86,53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9,9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418.47	242,285.33	161,289.00	109,6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76.56	122,954.73	107,330.00	50,2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55.15	10,673.72	7,343.46	5,101.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1.15	31,923.89	13,714.63	2,75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62.87	165,552.34	128,388.09	58,086.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55.60	76,732.99	32,900.91	51,553.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41	-3.1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19.64	48,523.89	13,033.75	9,898.8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13.72	49,889.83	36,856.08	26,957.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94.08	98,413.72	49,889.83	36,856.08

(二) 最近三年及 2017 年半年度母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半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442.97	110,425.79	48,997.59	28,026.96
应收票据	-	7.65	-	150.00
应收账款	416,723.33	234,680.87	187,297.57	155,923.42
预付款项	1,516.51	83.77	13.97	92.80
其他应收款	20,058.54	18,333.18	23,322.60	10,051.97
存货	40,022.17	20,990.50	9,796.79	8,625.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9.65	457.36	224.00	28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42.56	1,209.43	47.78	207.09
流动资产合计	555,775.72	386,188.56	269,700.31	203,357.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663.31	20,390.04	3,510.00	600.00
长期应收款	1,442.18	1,458.08	1,486.42	1,510.67
长期股权投资	128,048.68	113,953.14	76,953.89	68,783.16
投资性房地产	2,666.32	2,732.98	-	1,142.57
固定资产	12,644.96	12,920.75	9,402.16	8,757.50
在建工程	454.88	473.25	50.64	56.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75.99	89.02	117.24	122.74
无形资产	206.48	216.90	221.83	1,143.76
长期待摊费用	1,691.98	1,706.23	297.56	24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9.74	5,222.79	4,108.47	2,79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7.55	341.08	3,722.8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542.06	159,504.26	99,871.04	85,165.08
资产总计	730,317.78	545,692.82	369,571.35	288,522.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695.27	103,622.79	59,700.00	46,000.00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59,666.06	37,147.32	10,503.09	-
应付账款	141,447.91	79,070.40	68,105.82	54,044.47
预收款项	350.79	3,601.30	-	61.10
应付职工薪酬	4,209.27	4,582.36	873.45	662.41
应交税费	9,360.72	2,972.51	6,460.83	8,015.07
应付利息	357.89	186.33	388.25	1,565.78
应付股利	3,374.19	1,330.15	1,271.47	-
其他应付款	3,418.07	271.48	112.66	2,600.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90.65	9,927.47	11,580.00	8,9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679.26	8,927.83	-	9,990.00
流动负债合计	373,750.08	251,639.94	158,995.57	131,839.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577.95	22,147.48	7,920.00	12,900.00
长期应付款	561.44	577.71	610.26	642.8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306.78	1,235.32	1,439.30	1,396.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446.17	23,960.51	9,969.56	14,939.54
负债合计	433,196.25	275,600.45	168,965.13	146,779.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424.21	100,265.13	46,876.91	44,039.23
资本公积金	28,892.06	89,051.14	96,472.34	50,858.86
盈余公积金	18,106.48	18,106.48	12,765.13	10,110.32
未分配利润	89,698.78	62,669.62	44,491.85	36,735.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121.53	270,092.37	200,606.22	141,743.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0,317.78	545,692.82	369,571.35	288,522.93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2017年半年度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7,023.32	183,999.97	114,946.32	108,115.7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 营业成本	160,112.82	124,110.71	75,701.53	72,248.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9.50	973.34	3,311.54	3,610.99
销售费用	2,276.21	2,270.23	2,115.76	1,563.37
管理费用	6,444.46	12,325.23	5,774.57	4,866.34
财务费用	4,199.30	6,290.72	4,305.53	4,973.01
资产减值损失	15,780.68	7,927.35	8,634.56	5,506.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1.17	-69.75	-272.28	-20.4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企业的投资收益	-	0.00	0.87	-20.48
其他收益	874.21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8,935.73	30,032.63	14,830.55	15,325.85
加: 营业外收入	39.15	1,927.19	892.46	681.92
减: 营业外支出	145.43	396.20	191.61	260.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29.45	31,563.63	15,531.40	15,747.06
减: 所得税费用	5,784.38	4,856.88	2,257.37	2,517.20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045.07	26,706.75	13,274.04	13,229.86
五、综合收益总额	33,045.07	26,706.75	13,274.04	13,229.86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2017年半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96.14	122,265.19	72,024.23	55,189.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4.82	3,021.68	2,704.35	2,00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90.96	125,286.87	74,728.59	57,193.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476.75	82,145.01	45,617.74	56,542.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37.09	7,743.75	6,613.57	5,807.4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70.76	7,453.28	5,768.47	4,852.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9.55	1,035.42	20,837.13	5,33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314.16	98,377.46	78,836.91	72,54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23.19	26,909.41	-4,108.32	-15,347.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	0.00	1,371.4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6.38	59.1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83.25	3,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0	-	150.10	51.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0.14	3,459.14	1,521.54	51.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5.34	3,953.66	4,528.64	6,392.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3.26	20,680.04	4,510.00	5,5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282.00	16,133.15	7,684.45	18,05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6.60	-	24.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00.61	41,333.46	16,723.09	30,02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0.47	-37,874.31	-15,201.55	-29,970.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550.00	48,550.00	13,1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244.03	191,380.00	104,800.00	86,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9,9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44.03	216,930.00	153,350.00	109,6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576.56	134,486.05	105,900.00	48,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34.05	9,994.59	7,136.45	5,049.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9,023.63	26,872.71	9,538.86	201.8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34.24	171,353.36	122,575.31	53,45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09.78	45,576.64	30,774.69	56,158.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33.88	34,611.74	11,464.82	10,840.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76.66	39,064.92	27,600.10	16,759.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42.78	73,676.66	39,064.92	27,600.10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1)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3,013,612.60 元, 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3,013,612.60 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132,021,436.68 元, 调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32,021,436.68 元。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最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最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 年 1 月, 公司通过向宋敏敏非公开发行 1,558,419 股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普天园林 7.68% 的股权, 向李怡敏非公开发行 7,911,142 股公司股份并支付 13,300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普天园林 62.32% 的股权, 具体事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基本资料”之“(三) 发行人的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要求, 公司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

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 发行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条件, 无需模拟计算重大资产重组前的业绩。

(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公司与普天园林签订的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一系列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普天园林 70.00% 股权相关的假设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假设 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普天园林 70.00% 股权，并办妥过户手续；

(3)普天园林 70.00% 股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一直存在于本公司。

2、备考财务报表会计主体构成情况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普天园林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031 号)，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采用附注四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了相关调整和重新表述，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中关于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的要求进行编制。

(二) 重组时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919,178.83	400,112,166.4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371,600.00	3,723,2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432,214,375.35	1,012,532,715.97
预付款项	10,831,560.31	9,744,517.2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5,319,179.35	34,475,413.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79,433,955.31	138,626,62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9,018.84	-
流动资产合计	2,045,138,867.99	1,599,214,638.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12,090,577.21	-
固定资产	101,878,509.92	59,473,360.54
在建工程	21,484,130.79	26,022,495.23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9,346,948.60	397,893.19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3,106,561.66	21,828,402.39
开发支出	-	-
商誉	198,723,366.39	198,723,366.39
长期待摊费用	50,291,330.81	5,492,149.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48,660.92	17,185,658.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170,086.30	329,123,325.6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507,308,954.29	1,928,337,964.53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2,300,000.00	14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15,562,203.47	440,511,633.58
预收款项	2,115,061.49	1,298,767.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9,500,340.55	5,291,343.97
应交税费	130,814,788.03	95,404,492.75
应付利息	551,508.33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4,393,869.58	90,978,724.91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88,237,771.45	776,484,963.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583,017.96	5,108,557.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83,017.96	7,108,557.89
负债合计	1,198,820,789.41	783,593,520.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9,325,310.82	1,063,052,324.64
少数股东权益	129,162,854.06	81,692,118.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08,488,164.88	1,144,744,44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07,308,954.29	1,928,337,964.53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94,496,510.63	1,006,601,732.66
其中:营业收入	1,294,496,510.63	1,006,601,732.66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116,379,488.54	827,120,460.40
其中:营业成本	896,159,532.48	689,934,383.76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292,460.72	31,981,990.09
销售费用	19,293,093.95	10,252,024.57
管理费用	84,917,752.84	46,724,171.38
财务费用	10,573,993.94	8,612,233.79
资产减值损失	66,142,654.61	39,615,656.81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1,697.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117,022.09	179,632,969.89
加：营业外收入	7,103,222.67	23,698,857.05
减：营业外支出	1,336,512.50	668,406.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883,732.26	202,663,420.59
减：所得税费用	32,487,961.03	30,965,239.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395,771.23	171,698,181.3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335,340.93	158,700,396.59
少数股东损益	14,060,430.30	12,997,784.75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内蒙古蒙草植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2	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100.00
3	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4	宁夏蒙草植物研发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5	内蒙古蒙草（呼和浩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51.00
6	内蒙古蒙草草原生态恢复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7	内蒙古蒙草生态牧场（通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8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70.00
9	东阳市普天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0.00
10	浙江普天建筑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11	桐庐普天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0.00
12	明光市普天农林有限公司	200.00	7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3	包头蒙草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70.00
14	浙江优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15	海宁市普兴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0.00
16	北京蒙草节水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17	内蒙古蒙草锡林郭勒草原修复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8	内蒙古呼伦贝尔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100.00
19	呼伦贝尔新宝力格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0	呼伦贝尔蒙草宝格德山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51.00
21	内蒙古锡林郭勒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22	科右中旗蒙格罕山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3	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24	内蒙古蒙草草牧高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25	内蒙古蒙草草原生态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26	内蒙古和信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27	内蒙古蒙草种业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8	内蒙古蒙草土壤修复与盐碱地改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29	内蒙古蒙草阿拉善荒漠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30	阿拉善荒漠生态综合治理研究院	30.00	100.00
31	内蒙古蒙草生态研发中心	50.00	100.00
32	蒙草(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33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511.00	60.00
34	内蒙古蒙草贺斯格乌拉草牧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35	通辽市蒙草沙地治理与林草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36	西藏藏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37	蒙草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50.00	60.00

注：蒙草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美元。

(二) 2014 年合并范围变化

1、2014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1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7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2	内蒙古蒙草生态牧场(通辽)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3	内蒙古呼伦贝尔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4	北京蒙草节水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96.67%
5	内蒙古蒙草锡林郭勒草原修复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6	内蒙古蒙草种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2014 年 1 月,公司以支付现金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方式取得其 70.00% 的股权。

内蒙古蒙草生态牧场(通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为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呼伦贝尔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2,800.00 万元,为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蒙草节水园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蒙草锡林郭勒草原修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为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蒙草种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内蒙古蒙草草牧高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为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2014 年度公司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 2015 年合并范围变化

1、2015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1	赤峰蒙东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收购	100.00%
2	呼伦贝尔新宝力格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3	呼伦贝尔蒙草宝格德山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51.00%
4	内蒙古锡林郭勒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5	内蒙古蒙草原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6	内蒙古和信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51.00%
7	内蒙古蒙草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90.00%
8	内蒙古蒙草水土检测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9	内蒙古蒙草阿拉善荒漠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10	东营市蒙草环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	75.00%
11	包头蒙草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70.00%

赤峰蒙东草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2015 年 6 月自然人姜永以赤峰蒙东草业有限公司公司股权与蒙草公司共同成立内蒙古蒙草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呼伦贝尔新宝力格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为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呼伦贝尔蒙草宝格德山牧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为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公司。

内蒙古蒙草原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为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和信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蒙草水土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为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蒙草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蒙草阿拉善荒漠生态修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为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东营市蒙草环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包头蒙草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015 年，公司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四) 2016 年合并范围变化

1、2016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1	海宁市普兴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70.00%
2	阿拉善荒漠生态综合治理研究院	新设	100.00%
3	蒙草(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80.00%
4	蒙草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设	60.00%
5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60.00%
6	内蒙古蒙草生态研发中心	新设	100.00%
7	西藏藏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8	通辽市蒙草沙地治理与林草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100.00%
9	内蒙古蒙草贺斯格乌拉草牧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51.00%
10	科右中旗蒙格罕山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海宁市普兴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阿拉善荒漠生态综合治理研究院成立于 2016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为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蒙草(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蒙草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美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2,511.00 万元，2016 年 7 月蒙草公司并购鹭路兴公司 60.00% 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蒙草生态研发中心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藏藏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通辽市蒙草沙地治理与林草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2016 年 9 月蒙草公司收购少数股东 50.00% 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蒙草贺斯格乌拉草牧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科右中旗蒙格罕山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为公司设立的全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发生业务并建账后并入合并范围。

2、2016 年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1	赤峰蒙东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100.00%
2	内蒙古蒙草阿拉善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90.00%
3	满洲里天霖艺绿化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75.00%
4	东营市蒙草环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75.00%

(五) 2017 年 1-3 月合并范围变化

2017 年 1-3 月公司合并范围无变化。

四、最近三年及 2017 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2	1.52	1.65	1.61
速动比率(倍)	1.36	1.38	1.47	1.42
资产负债率(%)	61.87	56.19	51.20	54.79
全部债务(万元)	338,898.49	237,641.91	108,652.19	84,913.41
债务资本比率(%)	49.67	43.58	32.85	34.89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3	0.98	0.80	1.06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0	4.30	3.32	4.52
EBITDA(万元)	59,083.71	57,321.36	30,593.46	30,780.67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7	0.24	0.28	0.36
EBITDA利息倍数	10.60	8.00	6.75	6.04
总资产报酬率(%)	6.83	9.06	6.55	10.45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融资租赁款;
-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9)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0)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1)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五、发行人财务分析

发行人结合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17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详细分析如下。

(一) 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 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13,541.75	78.09	558,628.92	79.54	362,727.21	79.71	282,519.90	80.60
非流动资产	144,084.66	21.91	143,683.87	20.46	92,348.27	20.29	68,018.65	19.40
资产总计	657,626.41	100.00	702,312.79	100.00	455,075.48	100.00	350,538.5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50,538.55 万元、455,075.48 万元、702,312.79 万元和 657,626.41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自身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稳步上升;另一方面,公司自上市后多次通过金融工具调整资产结构,促进了公司主业的发展。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减少所致。

从资产的构成来看,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82,519.90 万元、362,727.21 万元、558,628.92 万元和 513,541.75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60%、79.71%、79.54%和 78.09%,占比略有下降。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和货币资金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8,018.65 万元、92,348.27 万元、143,683.87 万元和 144,084.6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40%、20.29%、20.46%和 21.91%,占比略有上升。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商誉和无形资产构成。最近三年,公司的资产总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稳步增加,资产结构稳定,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和行业特征。公司的资产规模的不断提升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 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一季度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104,781.12	15.93	147,086.27	20.94	66,693.71	14.66	39,947.59	11.40
应收票据	1,652.82	0.25	1,699.75	0.24	210.21	0.05	150.00	0.04
应收账款	317,284.69	48.25	338,728.32	48.23	244,016.87	53.62	200,213.02	57.12
预付款项	13,253.64	2.01	4,225.60	0.60	2,697.82	0.59	869.51	0.25

其他应收款	12,661.63	1.92	10,720.47	1.53	9,420.17	2.07	7,341.57	2.09
存货	59279.60	9.01	51,903.87	7.39	38,926.51	8.55	33,106.67	9.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94.65	0.21	1,214.40	0.17	224.00	0.05	280.00	0.08
其他流动资产	3233.61	0.49	3,050.24	0.43	537.92	0.12	611.53	0.17
流动资产合计	513,541.75	78.09	558,628.92	79.54	362,727.21	79.71	282,519.90	80.60
资产总计	657,626.41	100.00	702,312.79	100.00	455,075.48	100.00	350,538.55	100.00

从构成来看,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和货币资金构成。

①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00,213.02 万元、244,016.87 万元、338,728.32 万元和 317,284.69 万元,近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30.07%,占各期末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57.12%、53.62%、48.23%和 48.25%,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稳步提升,主要是由于合并报表范围扩大以及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近三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614.34 万元、176,839.65 万元和 286,050.64 万元,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32.63%。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和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相当,属于合理范围内的增长。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0,423.76	9,520.87	5.00	138,102.75	6,905.14	5.00	121,680.61	6,084.03	5.00
1-2 年 (含 2 年)	82,235.23	8,223.52	10.00	64,518.85	6,451.88	10.00	58,862.61	5,886.26	10.00
2-3 年 (含 3 年)	26,806.90	4,021.04	15.00	24,215.58	3,632.34	15.00	27,974.61	4,196.19	15.00
3-4 年 (含 4 年)	8,723.97	2,617.19	30.00	14,830.53	4,449.16	30.00	7,424.42	2,227.33	30.00
4-5 年 (含 5 年)	1,504.53	752.26	50.00	2,886.89	1,443.44	50.00	1,419.83	709.92	50.00
5 年以上	4,142.77	4,142.77	100.00	1,119.33	1,119.33	100.00	236.00	236.00	100.00
合计	313,837.15	29,277.65	-	245,673.92	24,001.29	-	217,598.09	19,339.73	-

根据上表,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占该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89%、9.77%和 9.33%,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应收账

款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2016年末合计占比86.88%,公司对账龄在1年以内和1-2年的应收账款分别按照5%和1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除了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同时还针对账龄较长且逾期还款的客户,根据工程中心反馈的客户应收账款催收情况,综合考虑回款状况、预计回款情况、客户财务状况,并结合过去收款经验进行综合判断,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在正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基础上,再增加计提部分的单项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单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100.00万元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最近三年,公司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乌海市园林管理处	1,104.09	1,071.59	97.06	1,104.09	791.87	71.72	-	-	-
鄂托克旗园林绿化局	2,227.44	1,728.55	77.60	2,879.24	1,737.56	60.35	2,904.89	1,222.15	42.07
乌海市乌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62.30	924.18	49.63	660.38	418.66	63.40	-	-	-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	35,331.41	6,787.74	19.21	-	-	-	-	-	-
正蓝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11.01	557.48	78.41	946.53	521.23	55.07	-	-	-
郑州新发展	26,757.56	4,582.42	17.13	-	-	-	-	-	-

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等 40 家公司									
广州市宏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318.31	50.00	15.71	-	-	-	-	-	-
鄂尔多斯市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	-	-	517.11	358.55	69.34	531.31	259.39	48.82
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47 家公司	-	-	-	2,163.97	2,893.71	13.37	-	-	-
黑河中兴牧业有限公司	205.67	61.70	30.00	-	-	-	-	-	-
合计	68,517.79	15,763.67	-	27,747.06	6,721.57	-	3,436.20	1,481.54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35,331.41	9.19	6,787.74
第二名	15,966.69	4.15	1,461.38
第三名	14,561.03	3.79	1,641.87
第四名	14,028.96	3.65	701.45
第五名	12,360.70	3.22	618.04
合计	92,248.80	24.00	11,210.48

② 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存货分别为 33,106.67 万元、38,926.51 万元、51,903.87 万元和 59,279.60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9.44%、8.55%、7.39% 和 9.01%，存货账面价值递增，但占比较为稳定。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增加 5,819.84 万元，增幅 17.58%，主要为 2015 年度工程量较 2014 年度增长，导致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 6,063.15 万元。2016 年末存货较 2015 年末增加 12,977.36 万元，增幅 33.34%，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合同订单的增多，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6 年度公司收购鹭路兴 60% 股权，鹭路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4,405.36	8.49	1,780.83	4.57	3,752.52	11.33
周转材料	22.41	0.04	-	-	96.71	0.29
农产品	438.73	0.85	890.28	2.29	65.21	0.20
农业生产成本	1,398.09	2.69	1,692.66	4.35	1,047.42	3.16
消耗性生物资产	7,190.96	13.85	7,767.73	19.95	7,484.04	22.6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7,765.63	72.76	26,220.67	67.36	20,157.52	60.89
库存商品	661.59	1.27	439.49	1.13	286.04	0.86
委托加工物资	-	-	63.01	0.16	217.20	0.66
在产品	10.36	0.02	46.77	0.12	-	-
劳务成本	10.73	0.02	25.07	0.06	-	-
合计	51,903.87	100.00	38,926.51	100.00	33,106.67	100.00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为主。最近三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157.52 万元、26,220.67 万元和 37,765.63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60.89%、67.36%和 72.76%。从结算来看,由于公司承接的市政园林项目通常为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结算体系较为复杂,结算流程和结算时间较长。一般过程结算需要 3 至 6 个月,而项目的最终结算需经监理单位审计、第三方审计、财政部门审计确认等过程,整个结算周期半年到一年时间。公司目前已成立结算工作组,加快结算进度,尽快将部分存货结算转入应收账款,及时催收,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对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存货科目中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明细科目反映公司园林工程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加上确认的工程毛利扣除已经与发包方结算的价款后的余额。日常会计核算时,公司设置“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和“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科目,分别核算公司累计发生的实际成本和确认的累计毛利;同时设置“工程结算”科目,核算与对方结算情况。“工程施工”借方余额扣除“工程结算”贷方余额,即为“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2014-2016 年末,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494,098.01
累计已确认毛利	201,361.59
减：预计损失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657,693.9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7,765.63

最近三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484.04 万元、7,767.73 万元和 7,190.96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2.61%、19.95% 和 13.85%。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乔木和地被等。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二章存货中的相关规定，在报告期期末，对消耗性生物资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按成本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应确认为存货跌价损失。公司于 2016 年底将账面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按品种、规格、类型与市场价进行了充分比较，将成本高于同期市场价的存货进行计提了跌价准备。近三年，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计提金额	计提金额	计提金额
农产品	102.37	650.76	1.36
消耗性生物资产	845.74	22.55	33.46
合 计	948.11	673.31	34.82

③ 货币资金

公司为维持日常经营活动，始终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9,947.59 万元、66,693.71 万元、147,086.27 万元和 104,781.12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40%、14.66%、20.94% 和 15.93%。

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处于快速增长期、日常经营占用的资金量较大，同时公司办理银行借款，通过并购、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实现持续盈利增大货币资金余额。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42,305.15万元,主要系2017年一季度新增工程量较小,现金回流金额小,但向供应商支付了部分苗木采购款、机械租赁款、分包款等应付款项。

最近三年末,公司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028.92	16,261.72	2,552.99
保函保证金	98.71	-	-
工资保证金	544.92	542.17	538.52
合计	48,672.56	16,803.89	3,091.51

④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7,341.57万元、9,420.17万元、10,720.47万元和12,661.63万元,占各期末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2.09%、2.07%、1.53%和1.93%,公司其他应收款2017年3月末较2016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工程投标数量和施工数量的增加,公司2017年一季度对外支付的投标、履约和建设保证金、项目备用金较多。

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比例(%)
项目备用金	840.01	6.74
保证金	10,072.58	80.78
押金	132.35	1.06
借款	126.77	1.02
应收土地款	497.26	3.99
其他	538.65	4.32
往来款	261.40	2.10
合计	12,469.01	100.00

其中,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126.77万元借款,系与其他企业的经营性周转资金。2017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款项性质主要为投标及

履约保证金、收购预付款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发行人关系
1	兰州新区中霖农林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250.00	8.6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2	黄礼军	收购预付款	1,200.00	8.3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3	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9.30	1.45%	2-3年	非关联方
			260.00	1.80%	3-4年	非关联方
			71.50	0.50%	4-5年	非关联方
4	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	履约保证金	476.03	3.30%	4-5年	非关联方
5	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408.61	2.8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	-	3,875.44	26.88%	-	-

公司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890.04	3.02	21,690.04	3.09	3,710.00	0.82	610	0.17
长期应收款	1,450.28	0.22	1,458.08	0.21	1,486.42	0.33	1,510.67	0.43
长期股权投资	13,568.02	2.06	12,778.06	1.82	7,707.79	1.69	4,929.52	1.41
投资性房地产	3,100.54	0.47	3,140.29	0.45	-	-	1,142.57	0.33
固定资产	37,509.70	5.70	38,027.47	5.41	25,375.39	5.58	20,957.15	5.98
在建工程	5,292.14	0.80	4,914.68	0.70	9,173.23	2.02	3,115.55	0.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727.11	0.11	790.43	0.11	1,811.69	0.40	2,563.93	0.73
无形资产	10,168.82	1.55	10,238.82	1.46	10,263.33	2.26	5,125.59	1.46
商誉	36,622.16	5.57	36,622.16	5.21	18,427.28	4.05	18,427.28	5.26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4,853.55	0.74	4,230.94	0.60	4,050.24	0.89	4,696.43	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68.02	1.32	8,674.74	1.24	5,812.07	1.28	3,894.91	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4.28	0.34	1,118.16	0.16	4,530.83	1.00	1,045.05	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084.66	21.91	143,683.87	20.46	92,348.27	20.29	68,018.65	19.40
资产总计	657,626.41	100.00	702,312.79	100.00	455,075.48	100.00	350,538.55	100.00

从构成来看,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商誉构成。

①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0,957.15 万元、25,375.39 万元、38,027.47 万元和 37,509.70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5.98%、5.58%、5.41%和 5.70%,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量的扩大,公司购置了办公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为苗木基地建筑保温大棚、日光温室等构筑物,同时逐年购置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其他设备。

2016 年末机器设备大幅增加,主要为子公司内蒙古蒙草阿拉善荒漠生态修复有限公司的光伏发电设备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3,146.28	34.57
机器设备	8,293.55	21.81
运输设备	893.79	2.35
办公设备	1,168.94	3.07
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14,524.91	38.20

合计	38,027.47	100.00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北京市海淀区溪山嘉园景湖轩 19 号房	2,051.60	正在办理中
乌拉特后旗公安局办公楼	2,943.60	正在办理中
商厅	212.48	正在办理中
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所属办公用房	3,591.77	正在办理中
办公楼（武川分公司）	88.29	在租入的苗圃基地上自建办公楼，无法办理产权证
植物馆办公楼	375.89	正在办理中
办公楼（草业本部）	486.93	在租入的苗圃基地上自建办公楼，无法办理
办公楼（土左）	118.59	在租入的苗圃基地上自建办公楼，无法办理
办公楼（五原）	122.35	在租入的苗圃基地上自建办公楼，无法办理
合计	9,991.50	

②商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18,427.28 万元、18,427.28 万元、36,622.16 万元和 36,622.16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5.26%、4.05%、5.21% 和 5.57%。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8,194.88 万元，主要是收购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0% 股权所致。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商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 年账面价值	2015 年账面价值	2014 年账面价值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8,425.91	18,425.91	18,425.91
内蒙古蒙草植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0.64	0.64	0.64
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0.73	0.73	0.73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8,194.87	0.00	0.00

合计	36,622.16	18,427.28	18,427.28
----	-----------	-----------	-----------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对商誉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2016 年度期末将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分别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期末结合对上述两家单位资产组组合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依据关于普天园林商誉减值为目的的银信财报字[2017]沪第 118 号资产评估报告、关于鹭路兴商誉减值为目的的银信财报字[2017]沪第 11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分析,未发现商誉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同时 2016 年度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209 号),普天公司累计完成业绩承诺的 101.60%,鹭路兴公司累计完成业绩承诺的 103.34%。详见下表:

a) 普天园林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单位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	差异额	完成率
2013 年度	普天园林	4,700.00	4,752.03	52.03	101.11%
2014 年度	普天园林	5,400.00	5,507.15	107.15	101.98%
2015 年度	普天园林	6,480.00	6,342.80	-137.2	97.88%
2016 年度	普天园林	7,776.00	8,143.91	367.91	104.73%
累计数		24,356.00	24,745.89	389.89	101.60%

b) 鹭路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单位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	差异额	完成率
2015 年度	鹭路兴	4,050.00	4,065.72	15.72	100.39%
2016 年度	鹭路兴	4,200.00	4,459.68	259.68	106.18%
累计数		8,250.00	8,525.40	275.40	103.34%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商誉为 36,622.16 万元,主要为收购普天园林和鹭路兴形成的商誉。公司参考关于普天园林商誉减值为目的的银信财报字[2017]沪第 118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关于鹭路兴商誉减值为目的的银信财报字[2017]沪第 119 号资产评估报告,同时对普天园林和鹭路兴进行深入分析,认为两家公司的

外部经营环境及内部管理未发生重大变化。此外,通过分析普天园林和鹭路兴公司 2017 年已签订合同及意向性协议情况,预期收入稳定。综合来看,未发现商誉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610.00 万元、3,710.00 万元、21,690.04 万元和 19,890.04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0.17%、0.82%、3.09% 和 3.02%。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金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内蒙古本富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3.00%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10.00	0.76%
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	1.00%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9.04	2.97%
呼和浩特市晟和祥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1,800.00	16.51%
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灾后重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20.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20.00%
内蒙古蒙草阿拉善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巴彦淖尔市蒙草镜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1.00	1.01%
巴彦淖尔市怡春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42%
蒙羊食品有限公司	664.00	9.02%
内蒙古世纪福康药业有限公司	595.00	12.95%
满洲里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1%
阿拉善盟兴边福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1%
兴安盟新农村扶贫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1%
乌兰察布市金融扶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1%
呼和浩特市晟和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0.01%
合计	21,690.04	-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金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内蒙古本富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3.00%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10.00	0.76%
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	1.00%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9.04	2.97%
呼和浩特市晟和祥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1,800.00	16.51%
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灾后重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20.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20.00%
内蒙古蒙草阿拉善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巴彦淖尔市蒙草镜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1.00	1.01%
巴彦淖尔市怡春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42%
蒙羊食品有限公司	664.00	9.02%
内蒙古世纪福康药业有限公司	595.00	12.95%
满洲里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1%
阿拉善盟兴边富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1%
兴安盟新农村扶贫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1%
乌兰察布市金融扶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1%
呼和浩特市晟和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0.01%
合计	19,890.04	-

(2) 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21,389.21	92.42	366,670.62	92.91	220,482.90	94.62	175,154.75	91.20
非流动负债	26,344.63	7.58	27,960.87	7.09	12,528.72	5.38	16,905.62	8.80
负债总计	347,733.84	100.00	394,631.50	100.00	233,011.62	100.00	192,060.3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92,060.37万元、233,011.62万元、394,631.50万元和347,733.84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负债规模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自身业务规模逐年扩大。

从负债的构成来看,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

末, 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75,154.75 万元、220,482.90 万元、366,670.62 万元和 321,389.21 万元, 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20%、94.62%、92.91%和 92.42%, 占比呈波动上升趋势。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905.62 万元、12,528.72 万元、27,960.87 万元和 26,344.63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0%、5.38%、7.09%和 7.58%。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报告期内, 公司的负债总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步增加, 负债结构稳定, 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和行业特征。

1) 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9,831.05	43.09	159,123.97	40.32	64,975.00	27.88	47,730.00	24.85
应付票据	46,303.64	13.32	33,040.84	8.37	23,877.19	10.25	5,093.41	2.65
应付账款	84,956.63	24.43	131,049.37	33.21	103,957.64	44.61	85,224.53	44.37
预收款项	2,351.68	0.68	4,130.28	1.05	583.70	0.25	1,214.21	0.63
应付职工薪酬	4,860.12	1.40	5,280.98	1.34	1,659.07	0.71	1,166.20	0.61
应交税费	4,711.33	1.35	6,104.53	1.55	10,577.56	4.54	11,395.88	5.93
应付利息	176.66	0.05	201.11	0.05	390.65	0.17	1,569.19	0.82
应付股利	1,330.15	0.38	1,957.90	0.50	1,271.47	0.55	-	-
其他应付款	2,696.33	0.78	2,452.02	0.62	1,310.61	0.56	2,571.32	1.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79.94	3.82	10,127.47	2.57	11,880.00	5.10	9,200.00	4.79
其他流动负债	10,891.68	3.13	13,202.14	3.35	-	-	9,990.00	5.20
流动负债合计	321,389.21	92.42	366,670.62	92.91	220,482.90	94.62	175,154.75	91.20
负债合计	347,733.84	100.00	394,631.50	100.00	233,011.62	100.00	192,060.37	100.00

从构成来看,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构成。

①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5,224.53 万元、103,957.64 万元、131,049.37 万元和 84,956.63 万元, 占各期末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37%、44.61%、33.21%和 24.43%, 是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8,733.11 万元, 2016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27,091.73 万元, 主要是由于应付项目采购及种植基地建设供应商款项增加以及合并报表范围扩大所致。2017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下降较多, 主要系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新增工程量较小, 同时向供应商支付了部分苗木采购款、机械租赁款、分包款等应付款项, 导致应付账款有所下降。

②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7,730.00 万元、64,975.00 万元、159,123.97 万元和 149,831.05 万元, 占各期末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85%、27.88%、40.32%和 43.09%。

公司短期借款余额逐年增加, 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的资金需求增加。

③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5,093.41 万元、23,877.19 万元、33,040.84 万元和 46,303.64 万元, 占各期末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5%、10.25%、8.37%和 13.32%。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自 2015 年以后增长较快, 主要是因为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增加。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0,548.05	5.91	22,147.48	5.61	7,920.00	3.40	12,900.00	6.72
长期应付款	569.57	0.16	577.71	0.15	610.26	0.26	642.80	0.33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5,227.00	1.50	5,235.68	1.33	3,998.47	1.72	3,362.82	1.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44.63	7.57	27,960.87	7.09	12,528.72	5.38	16,905.62	8.80
负债合计	347,733.84	100.00	394,631.50	100.00	233,011.62	100.00	192,060.37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最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12,900.00万元、7,920.00万元、22,147.48万元和20,548.05万元。2016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较2015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新增金融机构贷款。

2、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一季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99.93	204,784.29	120,672.08	103,89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39.06	194,216.73	112,218.27	110,30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39.14	10,567.56	8,453.81	-6,401.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9.96	120.81	348.48	51.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9.85	38,894.33	28,669.45	35,30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89	-38,773.52	-28,320.97	-35,253.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7.31	242,285.33	161,289.00	109,6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22.86	165,552.34	128,388.09	58,086.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5.55	76,732.99	32,900.91	51,553.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34.58	48,523.89	13,033.75	9,898.80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01.62万元、8,453.81万元、10,567.56万元和-31,239.14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前期垫付的工程款较多导致应收账款较多。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由负转正,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工程款项回收力度,收到工程回款增加。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增加2,113.75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继续加强工程款项回收力度,收到工程回款增加。2017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31,239.14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一季度期间,因为春节等因素向供应商支付应付账款金额较大所致。

针对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问题,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包括:1)在新项目选择上,将建设方的回款能力作为投标选择的首要评价指标,更加侧重于与财政实力较强、支付能力好的建设方合作,同时重点参与有国家或地方政府专项财政预算保障的项目建设;2)努力改进工程款结算方式,通过优秀项目的示范效应和公司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以及先进的现场管理经验,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同时有效缩短建设周期,并争取提高项目首付款和进度拨款比例;3)随着公司苗木基地布局与种植规模的效果逐渐体现,以及募投苗圃项目建成完成顺利达产,工程使用苗木的自给率将逐步提高,进而会有效降低采购资金占用规模。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253.03万元、-28,320.97万元、-38,773.52万元和-2,009.89万元。发行人2016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度减少了10,452.55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收购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60%股权、购建固定资产及新增加参股公司。最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说明发行人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资金投入保持在较高水平。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553.46万元、32,900.91万元、76,732.99万元和-11,285.55万元。发行人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18,652.55 万元,主要是偿还金融机构到期贷款所致。发行人 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6,732.99 万元,比 2015 年度增加 43,832.08 万元,原因系新增金融机构贷款及为并购厦门鹭路兴公司发行股票。最近三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说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而 2017 年一季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285.55 万元,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大于吸收投资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60	1.52	1.65	1.61
速动比率	1.41	1.38	1.47	1.42
资产负债率(%)	52.88	56.19	51.20	54.79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	2.94	8.00	6.75	6.04

(1)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1、1.65、1.52 和 1.60,速动比率分别为 1.42、1.47、1.38 和 1.41。公司为保障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加大了以短期借款等方式为主的银行融资力度,受此影响,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波动下降趋势,但仍处于正常水平。在报告期内公司合理运用融资杠杆促进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配置较为合理。

(2) 资产负债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79%、51.20%、56.19%和 52.88%,整体保持稳定。整体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资产负债率在行业中处于相对适中的水平。

(3) EBITDA 利息倍数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6.04、6.75、8.00 和 2.94,最近三年呈逐渐上升趋势。最近一期,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倍数较低,

主要系 2017 年一季度受冬季和春节因素影响, 施工时间为一个月左右, EBITDA 规模较小。整体来看, 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倍数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为支付利息提供了有效保障。

(4) 同类型公司可比数据

单位: 次/年

公司名称	比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比率	1.62	1.76	1.10
	速动比率	0.83	1.01	0.58
	资产负债率 (%)	54.07	53.00	59.6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比率	1.59	1.49	2.18
	速动比率	0.78	0.76	1.21
	资产负债率 (%)	60.68	63.83	56.2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比率	1.75	2.06	1.59
	速动比率	0.81	0.99	0.59
	资产负债率 (%)	66.73	64.78	67.48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0.09	0.98	0.80	1.06
存货周转率 (次/年)	0.40	4.30	3.31	4.52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0.04	0.49	0.44	0.62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6、0.80、0.98 和 0.09, 呈波动趋势, 说明发行人在业务规模增长的同时保持了一定的回款能力。但是,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水平相对较低, 对日常运营过程中的资金管理带来一定压力。最近一期,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主要系 2017 年一季度受冬季和春节因素影响, 施工时间仅为一个月左右, 营业收入较低。

(2) 存货周转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2、3.31、4.30 和 0.40。公司的

存货周转率呈波动趋势,在行业内处于中等偏上水平,说明发行人存货周转能力有所保证。最近一期,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2017年一季度受冬季和春节因素影响,施工时间仅为一个月左右,营业成本较低。

(3) 总资产周转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62、0.44、0.49和0.04,呈波动下降趋势,说明发行人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对整体营运能力产生了一定影响,对发行人运营过程中的流动性管理带来一定压力。最近一期,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2017年一季度受冬季和春节因素影响,施工时间仅为一个月左右,营业收入较低。

(4) 同类型公司可比数据

公司名称	比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9.12	1.22	1.20
	存货周转率	1.31	26.86	22.59
	总资产周转率	0.50	0.44	0.46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2	1.50	1.43
	存货周转率	0.73	0.58	0.60
	总资产周转率	0.41	0.35	0.3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7	2.13	3.08
	存货周转率	0.61	0.73	0.92
	总资产周转率	0.30	0.41	0.61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一季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0,617.70	286,050.64	176,839.65	162,614.34
营业成本	22,234.10	195,458.55	119,395.59	111,936.03
营业利润	1,958.01	42,440.82	20,288.39	21,277.14
营业外收入	893.21	3,296.08	1816.31	1,483.62
利润总额	2,801.84	45,282.94	21,843.22	22,477.87

项目	2017年一季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2,064.90	36,981.93	17,358.07	18,10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5.97	33,931.30	15,920.62	16,676.62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2,614.34 万元、176,839.65 万元、286,050.64 万元和 30,617.70 万元,同比持续保持增长。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较 2015 年大幅增加 109,210.99 万元,增幅达 61.76%,主要是由于工程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最近一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617.70 万元,相比同期增长 160.89%,增幅较大。但由于 2017 年一季度受冬季和春节因素影响,施工时间仅为一个月左右,所以 2017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低于全年平均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业突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为稳定,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一季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391.03	99.26	285,229.25	99.71	176,316.54	99.70	162,428.44	99.89
其他业务收入	226.67	0.74	821.39	0.29	523.10	0.30	185.90	0.11
合计	30,617.70	100.00	286,050.64	100.00	176,839.65	100.00	162,614.3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苗木销售、牧草销售、设计服务及技术服务等具体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一季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26,168.81	86.11	250,149.64	87.70	154,511.51	87.63	151,070.86	93.01
苗木销售	175.07	0.58	11,842.96	4.15	7,014.32	3.98	2,601.52	1.60
牧草销售	1,698.76	5.59	6,951.11	2.44	5,077.41	2.88	1,465.31	0.90

项目	2017 年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设计	2,094.95	6.89	15,578.92	5.46	9,320.82	5.29	7,247.94	4.46
肥料销售	-	-	-	-	25.29	0.01	42.82	0.03
水土检测	3.20	0.01	34.90	0.01	18.58	0.01	-	-
工艺品销售	0.01	0.00	1.09	0.00	0.73	0.00	-	-
技术服务费	-	-	207.45	0.07	347.87	0.20	-	-
基金管理收入及光伏发电收入等	250.22	0.82	463.17	0.16	-	-	-	-
合计	30,391.03	100.00	285,229.25	100.00	176,316.54	100.00	162,428.4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2,428.44 万元、176,316.54 万元、285,229.25 万元和 30,391.0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52%,增速较快。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在生态环境建设领域的竞争力逐年提升,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金额稳步增长,工程施工业务收入金额同比有较大幅度增加;(2)公司积极拓展苗木销售、牧草销售、设计业务等其他相关业务,使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更加广泛。

2) 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11,936.03 万元、119,395.59 万元、195,458.55 万元和 22,234.10 万元。最近一期,公司营业成本为 22,234.10 万元,相比同期增长 116.55%,增幅较大。但由于 2017 年一季度受冬季和春节因素影响,施工时间仅为一个月左右,所以 2017 年一季度营业成本低于全年平均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21,948.28	98.71	194,569.90	99.55	119,119.36	99.77	111,816.75	99.89
其他业务	285.82	1.29	888.65	0.45	276.23	0.23	119.28	0.11

项目	2017年一季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本								
合计	22,234.10	100.00	195,458.55	100.00	119,395.59	100.00	111,936.0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苗木销售、牧草销售、设计服务及技术服务等具体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一季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施工	19,344.21	169,966.15	103,946.07	103,816.14
苗木销售	61.93	7,851.42	5,002.55	1,528.46
牧草销售	1,523.35	5,693.93	5,002.29	1,521.55
设计	928.65	10,856.74	4,992.46	4,914.61
肥料销售	-	-	37.99	36.00
水土检测	0.66	17.39	7.36	-
工艺品销售	0.01	0.74	0.50	-
技术服务费	-	142.74	130.13	-
基金管理收入及光伏发电收入等	89.47	40.78	-	-
合计	21,948.28	194,569.90	119,119.36	111,816.76

3) 毛利和毛利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毛利 50,678.31 万元、57,444.06 万元、90,592.09 万元和 8,383.60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毛利随营业收入呈同步增长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一季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0,617.70	286,050.64	176,839.65	162,614.34
营业成本	22,234.10	195,458.55	119,395.59	111,936.03
毛利	8,383.60	90,592.09	57,444.06	50,678.31
毛利率(%)	27.38	31.67	32.48	31.16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的来源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工程施工	6,824.60	26.08	80,183.49	32.05	50,565.44	32.73	47,254.72	31.28
苗木销售	113.13	64.62	3,991.55	33.70	2,011.77	28.68	1,073.06	41.25
牧草销售	175.41	10.33	1,257.18	18.09	75.13	1.48	-56.24	-3.84
设计	1,166.30	55.67	4,722.18	30.31	4,328.35	46.44	2,333.33	32.19
肥料销售	-	-	-	-	-12.7	-50.21	6.82	15.93
水土检测	2.55	79.49	17.51	50.17	11.22	60.39	-	-
工艺品销售	-	11.21	0.35	32.11	0.23	31.51	-	-
技术服务	-	-	64.71	31.19	217.74	62.59	-	-
基金管理收入及光伏发电收入等	160.75	64.24	422.39	91.20	-	-	-	-
主营业务毛利小计	8,442.75	27.78	90,659.35	31.78	57,197.18	32.44	50,611.69	31.16
其他业务毛利	-59.15	-26.10	-67.26	-8.19	246.88	47.19	66.62	35.84
毛利合计	8,383.60	27.38	90,592.09	31.67	57,444.06	32.48	50,678.31	31.16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16%、32.48%、31.67% 和 27.38%,最近三年保持相对稳定。最近三年,工程施工毛利率分别为 31.28%、32.73%和 32.05%,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一季度受冬季施工规模较小的影响,毛利率普遍低于全年水平。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表明公司在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对成本进行了较好的控制。2014 年度牧草销售毛利率为负,主要是由于牧草种植当年产量低,但分摊的土地、设备折旧等费用较大。2016 年度其他业务毛利为负,主要系内蒙古蒙草(呼和浩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产生的成本大于收入。

报告期内各年,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对毛利的贡献程度均在 90%以上,且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苗木销售、牧草销售及设计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上述业务开展的时间较短、收入规模较小,同时固定成本占总成本比重较大。

4) 营业税金及附加/税金及附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4,868.37 万元、4,519.00 万元、1,164.07 万元和 392.02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税金及附加相对报告期前两年下降较快,主要是由于国家全面推行“营改增”,根据财会[2016]22 号关于“增值税会计规定”,“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最近一期,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较低,主要系 2017 年一季度受冬季和春节因素影响,公司业务和收入规模较低。最近三年,公司税金及附加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590.68	3,983.57	4,300.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49	311.41	330.74
教育费附加	155.56	224.03	236.67
资源税	0.98	-	-
房产税	73.52	-	-
土地使用税	68.34	-	-
印花税	157.17	-	-
车船使用税	2.33	-	-
合计	1,164.07	4,519.00	4,868.37

(2) 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0,617.70	286,050.64	176,839.65	162,614.34

项目	2017 年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间费用	6,446.93	34,504.84	21,382.21	17,539.47
其中：销售费用	773.88	4,211.79	3,364.93	2,661.86
管理费用	3,688.82	22,874.88	13,515.75	9,869.91
财务费用	1,984.23	7,418.17	4,501.53	5,007.70
期间费用率(%)	21.06	12.06	12.09	10.79
其中：销售费用率(%)	2.53	1.47	1.90	1.64
管理费用率(%)	12.05	8.00	7.64	6.07
财务费用率(%)	6.48	2.59	2.55	3.0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2) 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3) 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79%、12.09%、12.06%和 21.06%。最近三年，呈小幅波动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的金额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有所增减，因此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波动。另一方面，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小幅提升，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增加，员工数量的增长带来薪酬支出的增加。最近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系 2017 年一季度受冬季和春节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低。

(3) 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6,972.85 万元、11,345.81 万元、12,550.60 万元和-114.08 万元。最近一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负，主要系公司 2017 年一季度受冬季和春节因素影响施工量和营业收入低，但回款较多所致。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减值准备，近三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1,602.49	10,673.86	6938.04
存货跌价损失	948.11	671.95	34.82

合计	12,550.60	11,345.81	6972.86
----	-----------	-----------	---------

(4) 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483.62 万元、1,816.31 万元、3,296.08 万元和 893.21 万元。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贴和其他各类财政支持构成,包括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土地租赁费补贴、种植补贴、良种补贴及其他建设补贴等。最近三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125.39 万元、1,701.41 万元和 2,650.81 万元。

(二) 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目前,发行人的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2,428.44 万元、176,316.54 万元和 285,229.2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52%,增速较快。在工程施工业务方面,公司结合业务优势稳步拓展市场,严抓工程质量,承建项目获得各方好评;在其他主营业务方面,公司的生态牧场、现代草业、牧草种业业务有序推进,完善产业布局迈出了重要一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购普天园林工作,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布局实现有效互补;及时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为公司的业务拓展和业绩增长提供稳定的资金保障。

总体来看,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前景以及发行人自身的业务能力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带来了持续增长动力,随着未来项目的持续推进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的发展趋势有望在未来得以持续。

(三) 公司宗旨和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立足于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环境现状,坚持“蒙草生态”的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发展模式,夯实公司在本地区生态环境建设多业务领域的工程施工能力与市场竞争地位,持续进行工程设计施工与植物配置技术的研发与创新,持续进行蒙草的培育市场开发,不断提升产品与服务的附加值,充分发挥已经积淀的人才、体制、资源等优势,进一步拓展在生态环境建设中的业务深度与广度,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本地区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做出积极的贡献。公司紧紧围绕战略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几个发展战略来开展工作:

特色发展战略：坚持走低成本、高效益之路，因地制宜地开展野生乡土植物引种驯化、培育工作，开展以草原生态修复为主的业务领域、将公司发展特色与当地实际相结合，实现固有业务产值利润快速增长。同时，以生态产业平台为依托，搭建集草种、草产业、畜牧业、纯净食品加工业、仓储物流、电子商务、农牧产品进出口贸易、文化旅游、电子商务、标准认证、新能源及口岸服务运营等多种产业为一体的“草产业运营集群”，形成公司特有的发展战略。

创新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创新的软硬件实力，大力引进人才，提高员工满意度，创新“公司+基地+农户”模式，推动公司研究实力和经济实力跃上新的平台，不断增强顾客的满意度，多渠道增加公司利润点。公司通过搭建贸易平台，打造多方“共生体”的商业模式，实现多方共赢的局面，增加了农牧民及生态产业链条企业等直接利益相关方和间接利益相关方(如延伸生态产业运营平台的产业链条)的多方互动，增强公司在草原生态领域的影响力，有利于未来公司打造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

品牌发展战略：提升“蒙草”品牌在全国的影响力，重点打造原生态保护产品，成为全国具有影响力的生态品牌。

业务发展战略：依据生态修复、节水园林、生态牧场、草种业及现代草业五大业务版块的发展侧重，进行资源倾斜；整个战略周期持续加大生态修复领域的研究与推广；同时，根据公司独有的生态修复集成技术体系和多年的草原生态修复案例积淀，努力打造生态产业标准；夯实和巩固公司原核心业务节水园林版块，使之成为发展基础和稳定支持；在战略区间中后期启动现代草业版块的开拓，加大资源投入，成为公司发展的新突破口，并为其在“十三五”期间形成产业规模打下坚实基础。

为了达到以上目标，公司将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合理布局市场网络

公司将会继续坚持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不断完善市场营销与服务体系，并做到在产品研发、制造及供应等方面都围绕客户需求开展工作，以便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坚持规模化发展战略和产业链上优势

资源的纵向整合，并会在国内外选择符合自身发展战略的市场进行合理布局，通过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实现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

（2）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不断加强品牌建设

公司会以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为主体，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道路，不断完善科研管理手段、强化质量管控能力、提高市场快速反应能力，在更好的满足客户与市场需求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开发技术领先的、符合未来发展趋势的新产品。与此同时，还会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继续推进品牌建设，完善品牌管理体系和品牌管理流程，提升品牌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3）强化质量管理意识，提升企业竞争力

公司将把质量和服务作为企业的管理主题，强化企业对各单位质量管理部门的领导，在完善质量控制评价机制的基础上，通过统一标准、共享信息、实施质量意识考评，完善产品质量改善机制，为质量管理工作的加强奠定基础。公司实施品质运营、强化质量管理不仅要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同时还要重视检验监督对做好质量和服务的保障作用。

六、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应收账款质押、王召明股权质押；王召明、刘颖保证担保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	2016年8月12日	2017年8月12日	否
王召明、刘颖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2016年12月13日	2017年12月10日	否
王召明、刘颖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年10月27日	2017年9月18日	否
王召明、刘颖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年5月20日	2019年5月20日	否
王召明、刘颖	内蒙古蒙草生态	8,000.00	2016年10月	2017年10月24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日	日	
通辽余粮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86.99	2016年6月16日	2018年9月20日	否
王召明、徐永丽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016年11月29日	2017年11月27日	否
王召明、徐永丽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年3月17日	2018年3月14日	否
王召明、刘颖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0.00	2017年3月31日	2020年1月31日	否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草草业有限公司	1,300.00	2016年6月8日	2017年6月7日	否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2016年10月11日	2017年10月10日	否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2016年10月14日	2017年10月13日	否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宋敏敏、李怡敏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530.00	2017年1月12日	2018年1月11日	否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宋敏敏、李怡敏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470.00	2017年1月10日	2018年1月09日	否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宋敏敏、李怡敏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17年3月7日	2018年3月5日	否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宋敏敏、李怡敏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17年3月23日	2018年3月22日	否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宋敏敏、李怡敏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16年5月27日	2017年5月26日	否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宋敏敏、李怡敏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2016年9月28日	2017年9月27日	否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宋敏敏、李怡敏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17年1月03日	2018年1月03日	否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宋敏敏、李怡敏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2016年11月1日	2017年10月31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3,351.95	2016年8月9日	2018年3月30日	否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宋敏敏、李怡敏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	2016年9月13日	2017年6月9日	否
王召明、刘颖	内蒙古呼伦贝尔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2016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0日	否
合计	-	159,628.94	-	-	-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律师和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如下重大未决诉讼:

(1) 普天园林诉太仓美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普天园林与太仓美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浙江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签订《港湾新城一期示范区景观工程施工协议书》,由普天园林作为分包方负责施工,太仓美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付款。因工程竣工验收后,太仓美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普天园林诉至法院,请求被告太仓美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普天园林支付工程款1,740,000.00元并退还履约保证金217,500.00元,被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

太仓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2015)太民初字第01783号民事判决,支持普天园林部分诉讼请求。普天园林已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2) 普天园林诉江西深蓝汽车家园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普天园林与江西深蓝汽车家园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分别签订了《南昌市深蓝广场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由普天园林负责施工。因工程竣工验收后,江西深蓝汽车家园开发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普天园林于2016年5月向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江西深蓝汽车家园开发

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4,626,053.00 元,逾期还款利息 279,830.00 元,共计 4,905,883.00 元。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3) 普天园林诉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普天园林与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签订了《麒麟山庄东区 II、III 标段景观工程施工补充协议》,由普天园林负责施工。因工程竣工验收后,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普天园林于 2016 年 8 月向临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付工程款人民币 30,986,458.00 元立即退还履约保证金 4,593,000.00 元,支付违约金 1,564,722.00 元,共计 37,144,180.00 元。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4) 普天园林诉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普天园林诉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签订了《麒麟山庄东区 I 标段 B 区景观工程》,由普天园林负责施工。因工程竣工验收后,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普天园林于 2017 年 2 月向临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5,538,204.00 元并立即退还履约保证金 815,000.00 元,支付利息 1,440,000.00 元,共计 7,793,204.00 元。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2、发行人及子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草锡林郭勒草原修复有限公司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锡林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公司补充公示后,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3、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针对公司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时披露兴安盟阿尔山市生态县域 PPP 项目中标提示性的问题,中国证监会内蒙监管局于 2016 年 11 月作出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向发行人发出“(2016)6 号”《关于对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16]6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向中国证监会内蒙监管局报送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回复》，承诺就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其他事项

(1) 蒙草农业与呼和浩特市佳耘农业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蒙草农业申请强制执行。

蒙草农业就与呼和浩特市佳耘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耘公司”)租赁土地纠纷向内蒙古托克托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判令解除土地租赁合同、佳耘公司退还蒙草农业已付租金、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托克托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6日立案受理，本案已审理完毕。托克托县人民法院以(2014)托民出字第6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解除双方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2)佳耘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蒙草农业租金2,720,536.00元；(3)佳耘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蒙草农业917,206.63元；(4)佳耘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蒙草农业支付违约金274,161.99元；(5)驳回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佳耘公司承担。该判决已于2015年4月3日生效。蒙草农业已向托克托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本案仍在执行中。

(2) 蒙草农业诉托克托县古城镇乔富营村委会、内蒙古云中草原生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托克托县乔富营村土地租金欠款纠纷一案，蒙草农业申请强制执行。

蒙草农业就与托克托县古城镇乔富营村委会(“乔富营村委会”)、内蒙古云中草原生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云中公司”)土地租金欠款纠纷一案于2016年1月向托克托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托克托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9日作出(2016)内0122号民初1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云中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蒙草农业支付租金及费用共人民币2,252,062.00元，被告乔富营村委会不承担民事责任。案件受理费26,344.00元由云中公司负担。蒙草农业于2017年3月向托克托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3) 蒙草科技与内蒙古天海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农资”)购销合

同纠纷，蒙草科技为执行申请人。

蒙草科技就与内蒙古天海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农资”)购销合同纠纷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第一，解除合同；第二，天海农资返还货款 1,732,000.00 元；第三，天海农资支付违约金 324,000.00 元；第四，仲裁费由天海农资承担。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作出呼仲裁字(2016)第 167 号裁决书，支持了蒙草科技的全部仲裁请求。蒙草科技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经核查，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子公司的债权已经生效裁判文书确定，并已申请强制执行，暂未执行完毕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本期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58,715.34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901.9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工资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1,233.90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6,579.46	有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应收账款质押
合计	58,715.34	-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合计 50,901.99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262.33
保函保证金	94.36
工资保证金	545.30
合计	50,901.99

八、公司有息债务及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一) 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 152,377.99 万元, 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万元)	利率 (%)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8,000.00	4.3500	2016.10.25-2017.10.24	股东个人信用担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10,000.00	4.8000	2016.10.27-2017.10.26	股东个人信用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营业部	15,600.00	4.5675	2016.08.12-2017.08.12	股东个人信用担保及股权、应收账款质押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乌达支行	32,000.00	4.7850	2016.12.13-2017.12.11	股东个人信用担保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车站支行	18,000.00	4.3500	2016.11.29-2017.11.28	股东个人信用担保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10,000.00	5.6550	2017.03.17-2018.03.14	股东个人信用担保
华夏银行乌兰察布支行	20,000.00	5.2250	2016.05.18-2019.05.18	股东个人信用担保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车站支行	383.45	7.1250	2016.06.16-2017.06.20	第三方担保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车站支行	592.25	7.1250	2016.06.16-2017.09.20	第三方担保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车站支行	628.07	7.1250	2016.06.16-2017.12.20	第三方担保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车站支行	1,535.17	7.1250	2016.06.16-2018.03.20	第三方担保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车站支行	548.05	7.1250	2016.06.16-2018.06.20	第三方担保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万元)	利率 (%)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支行	260.00	7.8000	2015.02.12-2017.06.20	信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支行	260.00	7.8000	2015.02.12-2017.12.20	信用
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3,381.00	7.4800	2015.04.13-2017.10.13	信用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96.33	4.9700	2017.03.31-2017.04.30	股东个人信用担保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43.67	4.9700	2017.03.31-2017.07.31	股东个人信用担保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昭乌达支行	13,000.00	4.7850	2016.12.12-2017.12.10	股东个人信用担保
呼和浩特市玉泉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6.6300	2015.06.12-2018.06.11	母公司担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1,000.00	6.5000	2016.05.27-2017.05.26	母公司及股东担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250.00	6.5000	2016.09.28-2017.09.27	母公司及股东担保
平安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1,700.00	4.7850	2016.09.13-2017.06.09	母公司及股东担保、抵押担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800.00	6.5000	2016.11.01-2017.10.31	母公司及股东担保
民生银行杭州解放支行	1,000.00	5.2200	2017.01.03-2018.01.03	母公司及股东担保
民生银行杭州解放支行	1,470.00	5.2200	2017.01.10-2018.01.09	母公司及股东担保
民生银行杭州解放支行	530.00	5.2200	2017.01.12-2018.01.11	母公司及股东担保
招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2,000.00	6.0000	2017.03.07-2018.03.05	母公司及股东担保
宁波银行杭州城东支行	500.00	6.5000	2017.03.23-2018.03.23	母公司及股东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00	5.6550	2016.05.26-2017.05.26	抵押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00.00	5.6550	2016.07.05-2017.07.05	抵押担保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万元)	利率 (%)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00.00	4.7850	2016.10.11-2017.10.10	母公司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00	4.7850	2016.10.14-2017.10.13	母公司担保
合计	152,377.99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有息负债按融资性质分类如下表所示:

融资性质	余额(万元)	占比(%)
担保	130,676.99	85.76
信用	3,901.00	2.56
质押	15,600.00	10.24
抵押	2,200.00	1.44
合计	152,377.99	100.00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有息负债的到期年度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到期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2017	113,494.77	74.48
2018	18,883.22	12.39
2019	20,000.00	13.13
合计	152,377.99	100.00

(二)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的发行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50 亿元, 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50 亿元计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2.10 亿元将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投资, 剩余 0.40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集团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债券发行前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558,628.92	579,628.92	2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683.87	132,240.91	-
资产总计	702,312.79	723,312.79	21,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66,670.62	362,670.62	-4,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60.87	52,960.87	25,000.00
负债总计	394,631.50	415,631.50	21,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681.29	295,813.54	-
流动比率	1.52	1.60	0.08
资产负债率	56.19%	57.46%	1.27%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债券发行前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386,188.56	407,188.56	2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504.26	148,424.64	-
资产总计	545,692.82	566,692.82	21,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1,639.94	247,639.94	-4,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60.51	48,960.51	25,000.00
负债总计	275,600.45	296,600.45	21,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092.37	261,041.93	-
流动比率	1.53	1.64	0.11
资产负债率	50.50%	52.34%	1.8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月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5月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2.50亿元(含2.50亿元)绿色公司债券。

二、本期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附超额配售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0.50 亿元(含 0.50 亿元),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符合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以及经深交所认可的绿色项目认证机构认可的绿色产业项目,其中 2.10 亿元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投资,0.40 亿元用于置换前期用于绿色项目的金融机构借款。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绿色项目。

本期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并优化债务结构,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根据公司债务和项目投资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用于项目投资,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因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对于用于项目建设投资的资金,可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各绿色项目之间调整使用金额。

(一) 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建设投资	置换借款
1	锡林浩特市锡林湖 1#、2#、3#湖提档升级工程	1,600.00	500.00	7.62
2	锡林浩特市植物园南区二期绿化工程	2,100.00		-
3	阿尔山市白狼镇绿化工程	3,789.56	500.00	146.6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建设投资	置换借款
4	阿尔山市五岔沟镇绿化工程	348.00		-
5	阿尔山市明水河镇绿化工程	1,466.17		-
6	满洲里市机场路绿化工程	12,179.00	3,500.00	618.00
7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花都公园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1,674.82	10,000.00	39.40
8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黄河湿地公园 B、C 区部分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15,600.00		378.75
9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磴线道路绿化工程	9,259.96		846.70
1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份线道路绿化工程	25,428.15		1061.75
11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友线道路绿化工程	3,282.02		171.15
12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区政府广场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1,068.40		168.86
13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双拥公园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1,736.00		157.19
14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朔方路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2,992.74		64.77
15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消防公园绿化景观升级改造项目	2,195.82		197.48
16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永济渠公园庆丰街以北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1,301.78		8.10
17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永济渠西背道路景观绿化工程	1,878.19		133.63
18	霍林郭勒市生态景观绿化工程	50,000.00	6,500.00	-
合计		137,900.61	21,000.00	4,000.00

绿色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的具体类别和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当前进展情况
1	锡林浩特市锡林湖 1#、2#、3#湖提档升级工程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1 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6.1.1 设施建设运营	项目总投资 1,600.00 万元，现已完成产值 471.00 万元，项目整体完工进度约为 52%，尚需投入资金约 100.00 万元。
2	锡林浩特市植物园南区二期绿化工程				项目总投资 2,100.00 万元，现已完成产值 300.00 万元，项目整体完工进度约为 52%，尚需投入资金约 950.00 万元。
3	阿尔山市白狼镇绿化				项目总投资 3,789.56 万元，现已

序号	项目名称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当前进展情况
	工程				完成产值 4,027.00 万元,项目整体完工进度约为 100%,进入养护阶段,尚需投入资金约 1,354.00 万元。
4	阿尔山市五岔沟镇绿化工程				项目总投资 348.00 万元,现已完成产值 532.00 万元,项目整体完工进度约为 100%,进入养护阶段,尚需投入资金约 180.00 万元。
5	阿尔山市明水河镇绿化工程				项目总投资 1,466.17 万元,现已完成产值 1,185.00 万元,项目整体完工进度约为 100%,进入养护阶段,尚需投入资金约 496.00 万元。
6	满洲里市机场路绿化工程				项目总投资 12,179.00 万元,现已完成产值 12,159.67 万元,项目整体完工进度约为 80%,满洲里市机场路互通桥景观改造工程尚未完成,尚需投入资金约 3,500.00 万元。
7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花都公园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总投资 1,674.82 万元,现已完成产值 1,724.03 万元,项目整体完工进度约为 85%,尚需投入资金约 292.38 万元。
8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黄河湿地公园 B、C 区部分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总投资 15,600.00 万元,现已完成产值 7,135.28 万元,项目整体完工进度约为 75%,尚需投入资金约 3,307.49 万元。
9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磴线道路绿化工程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4 灾害应急防控	6.4.1 设施建设运营	项目总投资 9,259.96 万元,现已完成产值 5,339.64 万元,项目整体完工进度约为 85%,尚需投入资金约 1,159.30 万元。
1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份线道路绿化工程				项目总投资 25,428.15 万元,现已完成产值 15,394.31 万元,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当前进展情况
					目整体完工进度约为 85%，尚需投入资金约 4,332.55 万元。
11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友线道路绿化工程				项目总投资 3,282.02 万元，现已完成产值 1,788.78 万元，项目整体完工进度约为 85%，尚需投入资金约 740.05 万元。
12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区政府广场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1 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6.1.1 设施建设运营	项目总投资 1,068.40 万元，现已完成产值 562.77 万元，项目整体完工进度约为 85%，尚需投入资金约 186.25 万元。
13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双拥公园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总投资 1,736.00 万元，现已完成产值 1,311.59 万元，项目整体完工进度约为 85%，尚需投入资金约 353.29 万元。
14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朔方路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4 灾害应急防控	6.4.1 设施建设运营	项目总投资 2,992.74 万元，现已完成产值 1,615.23 万元，项目整体完工进度约为 85%，尚需投入资金约 363.14 万元。
15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消防公园绿化景观升级改造项目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1 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6.1.1 设施建设运营	项目总投资 2,195.82 万元，现已完成产值 1,567.37 万元，项目整体完工进度约为 85%，尚需投入资金约 527.12 万元。
16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永济渠公园庆丰街以北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总投资 1,301.78 万元，现已完成产值 850.84 万元，项目整体完工进度约为 85%，尚需投入资金约 251.46 万元。
17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永济渠西背道路景观绿	6.生态保护和	6.4 灾害应急	6.4.1 设施建	项目总投资 1,878.19 万元，现已

序号	项目名称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当前进展情况
	化工程	适应气候变化	防控	设运营	完成产值 1,091.35 万元, 项目整体完工进度约为 90%, 尚需投入资金约 226.13 万元。
18	霍林郭勒市生态景观绿化工程	2.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2.1.1 设施建设运营	项目总投资 50,000.00 万元, 现已完成产值 3,550.00 万元, 项目整体完工进度约为 30%, 尚需投入资金约 24,845.00 万元。

其中, 用于置换绿色项目金融机构借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使用项目	拟偿还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包商银行	10,000.00	锡林浩特市锡林湖 1#、2#、3#号湖提档升级工程	7.62	2016.03.31-2017.03.30	5.655%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黄河湿地公园 B、C 区部分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210.0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磴线道路绿化工程	666.29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份线道路绿化工程	810.0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友线道路绿化工程	143.0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区政府广场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150.0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双拥公园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100.0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消防公园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150.0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永济渠西背道路绿化景观工程	100.00		
		满洲里市机场路绿化工程	402.00		
		阿尔山市白狼镇绿化工程	146.60		
华夏银行	20,000.0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花都公园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39.40	2016.05.18-2019.05.18	5.225%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黄河湿地公园 B、C 区部分绿化景	168.75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使用项目	拟偿还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观升级改造工程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磴线道路绿化工程	180.41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份线道路绿化工程	251.75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友线道路绿化工程	28.15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区政府广场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 程	18.86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双拥公 园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 程	57.19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朔方路 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 程	64.77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消防公 园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 程	47.48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永济渠 公园庆丰西街以北绿化景 观升级改造工 程	8.1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永济渠 西背道路绿化景观工 程	33.63		
		满洲里市机场路绿化工 程	216.00		
合计	30,000.00		4,000.00	-	-

根据联合赤道出具的独立认证报告,联合赤道对全部提名项目的合规性文件进行审核,并查看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全部项目贷款协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经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及批复、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等合规性文件,本次 18 个提名项目共涉及“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污染防治”2 个类别。

1、产业政策分析

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于“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污染防治”等绿色产业项目,主要项目类型包括湿地等生态功能区建设、维护,防护林体系建设、维护,城镇园林绿化,矿山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等领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提名项目分别属于以下类别:

(1) 农林业

•海洋、森林、野生动植物、湿地、荒漠、草原等自然保护区建设及生态示范工程;

- 防护林工程;
- 石漠化防治及防沙治沙工程;
- 碳汇林建设、植树种草工程及林木种苗工程;
- 抗盐与耐旱植物培植;

(2) 城市基础设施;

- 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
- 城市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3) 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

本期绿色公司债券提名项目均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合规性分析

联合赤道审核了全部提名项目的合规性文件。经审核提名项目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合规性文件,未发现违规行为,详细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协议	立项文件	用地预审意见	环评批复
1	锡林浩特市锡林湖 1#、2#、3#湖提档升级工程	锡林浩特市政府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锡市发改字[2015]60号	函字[2015]328号	锡市环审[2015]061号
2	锡林浩特市植物园南区二期绿化工程	锡林浩特市政府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锡市发改字[2015]61号	函字[2015]326号	锡市环审[2015]062号
3	阿尔山市白狼镇绿化工程	阿尔山生态县域经济 PPP 项目合同	阿发改字[2016]99号	阿国土资发[2016]186号	关于阿尔山生态县域经济 PPP 项目绿化类项目不需要环境影响评

4	阿尔山市五岔沟镇绿化工程		阿发改字 [2016]101 号	阿国土资 发 [2016]187 号	价的说明
5	阿尔山市明水河镇绿化工程		阿发改字 [2016]100 号	阿国土资 发 [2016]189 号	
6	满洲里市机场路绿化工程 (满洲里市 2016 年重点区域绿化工程)**	满洲里中俄蒙风情大道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合同	满发改农字 [2016]30 号	关于满洲里市 2016 年重点区域绿化工程项目用地意见	满环建字[2016]5 号
7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花都公园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PPP 项目	临发改字 [2016]21 号	关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PPP 项目用地的意见	临环发[2016]16 号
8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黄河湿地公园 B、C 区部分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临发改字 [2016]88 号		
9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磴线道路绿化工程		临发改字 [2016]22 号		
1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份线道路绿化工程		临发改字 [2016]23 号		
11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友线道路绿化工程		临发改字 [2016]98 号		
12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区政府广场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临发改字 [2016]25 号		
13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双拥公园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临发改字 [2016]87 号		
14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朔方路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临发改字 [2016]97 号		
15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消防公园绿化景观升级改造项目		临发改字 [2016]89 号		
16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永济渠公园庆丰街以北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临发改字 [2016]96 号		
17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永济渠西背道路景观绿化工程	临发改字 [2016]24 号			
18	霍林郭勒市生态景观绿化工程	霍林郭勒市生态治理工程 PPP 项目战略合作	霍发改审字 [2016]323 号	霍国土资 发 [2016]200 号	霍环审表 [2016]35 号

		协议			
--	--	----	--	--	--

注：*蒙草生态早期原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满洲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满发改农字[2016]30号批复了满洲里市农牧林业水务局报送的《满洲里市2016年重点区域绿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可研报告及批复满洲里市机场路绿化工程为其子项目。蒙草生态中标该项目后作为存量项目纳入满洲里中俄蒙风情大道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并与满洲里市农牧林业水务局签订了《满洲里中俄蒙风情大道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合同》。

3、环境和社会效益分析

联合赤道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及导则要求，对蒙草生态提名项目的环境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进行了复核，提名项目产生的效益主要为生态效益，包括防风固沙、净化空气、水土保持、固碳释氧等，项目环境及生态效益如下：

效益类型		效益指标	效益值
生态效益	固碳释氧	固定 CO2	5576t/a
		释放 O2	4131t/a
	水土保持	涵养水源	146142t/a
		减少土壤侵蚀	75200t/a
	净化空气	吸收 SO2	77t/a
		滞尘量	1460t/a

绿化项目还具有改善区域小气候的作用。植被通过光合作用与蒸腾作用将吸收热量，降低温度并增加空气湿度。在炎热气候条件下能降低环境温度 1-3℃，增加空气湿度 3%-12%。

项目建设地均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区域土壤形成受高纬度、高海拔的地理位置和干旱的大陆性气候条件影响，地带性土壤以草原土壤为主体，荒漠土壤也占据相当大的面积。部分地区土地盐碱化严重。提名项目中位于盐碱化地区的项目将设置排盐碱管道，选择抗寒、抗旱、耐盐碱的植物品种，通过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与演化能力，改善土壤理化性质，遏制生态系统恶化趋势，恢复原生生态系统，提高区域生物多样性水平。

项目选择乡土植物，节水抗旱、抗逆性强的植物；采用喷灌和滴灌等节水灌溉方式，针对植物的不同种类和搭配采用不同的灌溉技术；选用节水型设备、材

料；同时收集雨水用于绿地灌溉、景观用水或入渗补充地下水；可有效节约水资源。

提名项目中均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纬度较高，日照充足，以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为主，降水量少而不匀、蒸发量高，部分地区沙漠化严重。提名项目选择抗寒抗逆性强的沙生灌木及花灌木，适当加播宿根及自播草本花卉植物种子构造防护林和生态林带，固定沙质地表，阻止沙丘移动，削弱风力、有效防止沙尘暴的发生。

提名项目建设景观林带、防护林带，进行湿地等生态功能区保护，将大为改善区域景观多样性。

本期绿色公司债券提名项目还具有提升区域景观价值、促进地区观光旅游、改善居民生产生活环境、防灾减灾、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本期绿色公司债券提名项目具有良好的环境、生态和社会效益。

4、环境和社会风险分析

本期绿色公司债券拟投资“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污染防治”等绿色产业项目。通过项目分析可知，提名项目的环境影响主要产生在项目施工阶段，项目建设可能对项目地原生环境造成一定扰动。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主要是项目建设影响当地交通等，可能引发交通事故。蒙草生态以驯化乡土植物为主进行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在保障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的情况下，总体环境和社会风险较小。

5、认证结论

发行人聘请联合赤道对本期绿色公司债券进行了发行前的第三方独立认证，联合赤道审阅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蒙草生态《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制度》等系列文件，访谈了蒙草生态金融中心、财务中心、工程管理中心、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负责人，评估了蒙草生态在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项目评估与筛选、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的相关工作，认定募集资金能够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深证上[2016]206号）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的相关要求。

6、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制定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 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

公司应当开立专项账户，用于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使用与管理应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时，应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程序。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对外投资事项时，应严格执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实行逐级审批制度。

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使用与管理等具体工作分配按照公司现有各职能部门责任分工执行。

(2) 绿色产业项目评估与筛选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开展绿色产业项目筛选。

公司筛选的绿色产业项目应符合国家绿色经济的相关政策，遵循尊重自然、尊重科技的价值观，立足“草、草原、草产业”，重点支持生态修复、节水园林等业务领域，有助于实现公司用蒙草修复生态、和谐自然，打造生态产业运营平台的战略目标。

绿色产业项目评估筛选流程分为项目初选、项目复核。其中工程管理中心负责项目初选，金融中心负责项目复核。

绿色产业项目跟踪评估包括募集资金用途、环境效益跟踪及资金投放跟踪。

公司工程中心负责跟踪项目的进度情况及环境效益实现情况,财务中心负责跟踪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金融中心负责跟踪募集资金实际投放情况,并负责根据工程管理中心、财务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汇总每期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实际投资项目数量、项目类型、项目环境效益以及投资额度、投放时间、资金使用等情况。各部门应积极开展项目跟踪调查工作,并定期向公司汇报。

债券存续期间,应聘请具有相关绿色项目认证资质和经验的认证机构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跟踪评估,确认绿色债券发行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是否按约定用途使用,已投绿色产业项目进度、真实性、合规性,已实现的环境效益目标等。

(3) 绿色公司债券专项信息披露

公司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时应聘请具有相关绿色项目认证资质和经验的认证机构开展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前独立认证,并提交评估或认证意见。每期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应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管理制度、拟投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和环境效益目标等。

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绿色项目认证资质和经验的认证机构对绿色公司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进展及其环境效益等开展跟踪评估,并提交评估或认证意见。

债券存续期间,公司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暂行办法》等规则规定或约定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中,应当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

公司应执行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公司专项信息披露的管理责任,信息的提供和披露,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审查、审核、报送,保密与处罚应严格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提高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

基于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1.52增加至发行后的1.60,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1.53增加至发行后的1.64,公司流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 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

通过本期债券的发行,可以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融资管理手段。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执行后,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56.19%增加至57.46%;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7.09%增加至12.74%。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50.50%增加至52.34%;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8.69%增加至16.51%。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长期债务融资的比例,公司的负债结构得到一定程度的优化,并与公司的经营特点和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包括变更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或绿色债券项目)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 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 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

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 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 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发生募集说明书或《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7)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2.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期绿色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债券发行情况;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4.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 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

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6.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 发行人;

(2) 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3) 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 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 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 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 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 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 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 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 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 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

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 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 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 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 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 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 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期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9.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 并及时公告。

10. 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受聘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层

联系人: 盖业昆

电话: 010-65608487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期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建投的监督。

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建投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 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 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 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 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同时,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的,还应确保相关项目符合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以及经深交所认可的绿色项目认证机构认可的绿色产业项目。

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

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或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10)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1)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2)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13)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4)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5) 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16)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8)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1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应由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专项议案,事先征得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已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

的,则后续累计新增资金占用额度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应由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专项议案,事先征得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应由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专项议案,事先征得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对外担保已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则后续累计新增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应由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专项议案,事先征得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本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8. 发行人承诺将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的同时做出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持续遵守如下承诺: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子公司存在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承诺尽力按公允合理的条件首先向发行人提供该等业务机会,并促使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获取该等业务机会。

9. 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0.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2 条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

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1.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3.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需向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4) 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4. 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5.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7.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8.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深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19.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 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 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并做好回访记录, 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 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 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 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 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 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 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 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 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 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 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 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 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 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 下同)的委托, 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 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 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 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 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 除上述各项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 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8.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 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 债券持有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 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 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发行人不得拒绝;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3.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 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 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 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 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 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 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

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 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六)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9.4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 违约责任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12.2 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12.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 12.2 条第(一)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 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2.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 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 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 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 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 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 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 或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2.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 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 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 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 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 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 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八)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樊俊梅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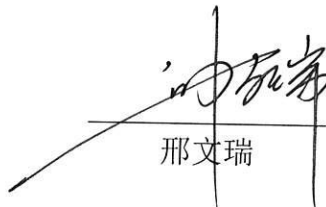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召明


徐永丽


樊俊梅


高俊刚


邢文瑞

焦果珊

张振华


颜茂华


李锦霞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召明

徐永丽

樊俊梅

高俊刚

邢文瑞


焦果珊

张振华

颀茂华

李锦霞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召明

徐永丽

樊俊梅

高俊刚

邢文瑞

焦果珊

张振华

颀茂华

李锦霞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郭丽霞


于玲玲


王帅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福生

王媛媛

刘虎

王强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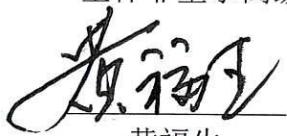


2017年8月25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福生

王媛媛

刘虎

王强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5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需要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业昆
盖业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黄凌
黄凌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业昆

盖业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黄凌

黄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项义海
项义海

罗安琪
罗安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爱国
刘爱国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葛晓萍 胡敬东 葛建红 洪卫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8 月 25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或资产评估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或资产评估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评级机构负责人：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3、经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发行人重组前的 2013 年备考审计报告;
- 9、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至 2013 年 1-7 月审计报告;
- 10、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及有关审核文件;
- 11、担保人出具的担保协议及担保函;
- 12、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评估认证报告。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

问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发行人网站（<http://www.mengcao.com>）查阅部分相关文件。